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 目 名 称 : 柳州市吉耀科技再生资源
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柳州市吉耀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柳州市吉耀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N0RPW1W）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柳州市吉耀科技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编号：e94bip，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凌远微

2025年10月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A7FJE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柳州市吉耀科技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230350000003511230334，信用编号BH0214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厂（信用编号BH02148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7591202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94bip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吉耀科技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吉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14MA5N0RPW1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凌远微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韦定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韦定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ATCJEUX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厂	2012134	BH021484	赵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1484	赵厂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a00b72d5c5914f10872d0840c8f3d52e



柳州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赵厂，个人编号：4
中心(局)参保情况：

28,居民身份证号码：23

253在我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是否足额缴费
452651189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	202509	已实缴
452651189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7	202509	已实缴
452651189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7	202509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5-10-10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1: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2-2: 项目污水走向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内部照片
- 附图 4-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2: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图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柳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关系图
- 附图 10: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房产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7: 研判报告
- 附件 8: 项目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主持人勘察记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吉耀科技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50206-04-01-8278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有第06地号）		
地理坐标	(109 度 17 分 43.650 秒, 23 度 16 分 14.9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025.08-2025.11 共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弃资源加工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中的第十三条有关规定：“《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属于其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二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8条“废弃物循环利用”类别，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负面清单内，属于允许准入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有第06地号），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桂政函〔2024〕12号）（详见附图9）以及房产证（详见附件4）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一般农用地、水利用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用地、林业用地等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柳江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柳江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关于印发柳江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江水利发〔2023〕1号）《柳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20-2035年），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位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面，直线距离约为1.4km，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9），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内。本项目在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有第06地号）内建设，未涉及超出建设单位租赁合同的新增用地，用地性质符合，与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

	<p>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柳州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1)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49个。</p> <p>2)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39个。</p> <p>3) 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9个。</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重点管控单元。</p> <p>(2)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及管控区分类如下：</p> <p>1) 划定范围</p> <p>①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p> <p>②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p> <p>③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p>
--	--

	<p>2) 管控区分类</p> <p>按照保护和管理的严格程度，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p> <p>①一类管控区包含以下区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林业一级保护林地；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世界自然遗产地核心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生态保育区；国家级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预留区；地质公园中二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重要化石产地；极重度和重度石漠化区域；</p> <p>②未纳入一类管控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二类管控区。</p> <p>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有第06地号），属于柳江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亦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3）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运营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4）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运营期间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地也符合政策规划，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	--

	<p>1)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属于其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二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8条“废弃物循环利用”类别；经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507-450206-04-01-827892）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p> <p>3)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可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有第06地号），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4) 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p> <p>根据《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项目位于柳江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5020620003），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中柳江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1-1项目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2.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行业。</p> <p>本项目不属于养殖场。</p>	符合
污染物排	1.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大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以及不使用含有 VOCs	符合

放管控	燃煤锅炉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树枝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	
	2、推进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效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基本达到一级A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附近村民用于农田施肥。	符合
	3.城镇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设施。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推行污水截流、收集，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后并在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符合
	4.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加工利用，不涉及排土场、露天采场等情况。	符合
	1.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有第06地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重新开发的超标地块。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地面已做好硬化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空间	1.鼓励和引导新建工业项目进驻工业园	本项目符合柳州市国	符合

布局 引导	区。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	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事项。新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产业重大生产力规划布局要求，并符合广西优化主导产业布局及相关产业规划布局。新建化工项目应布局在自治区认定的化工园区内。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的鼓励类以及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负面清单允许准入项目。	符合
	3.鼓励和引导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含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且不属于石化产业	符合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审核和审批，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促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发展。公益林、天然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林地。	符合
	5.建设项目使用草地，应当按照《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审核和审批，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地。	本项目不使用草地。	符合
	6.严格执行能耗“双控”、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要求，新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洗废水隔油沉淀后处理后循环利用，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后续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能源得到更好地控制。	符合
	7. “准入及管控要求”涉及跨省（市）界有协议或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跨省（市）界。	符合
	8. “准入及管控要求”规定依据的法规、规章等发生变更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准入及管控要求”规定的相关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			

103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的相符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2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3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关的要求。

6、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印发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柳州市将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4S店等5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VOCs防治水平。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不属于《方案》的主要控制对象。且项目配置“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颗粒物，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无组织排放，最大程度消除无组织排放，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括	
	<p>柳州市吉耀科技有限公司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有第 06 地号）建设“柳州市吉耀科技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为 12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弃资源加工利用，为年产回收分选再生资源 360 吨。</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有第 06 地号）。项目东面为道路，南面为无名厂房，西面为无名厂房、北面为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归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此情形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应按照要求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电缆”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简化管理”。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相关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p>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项目厂区内部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约 800m ² ，高 9m，主要为清洗区、破碎区、磁选区等生产区域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成品区等	厂区设原辅材料区、成品区各 1 个，均高 9m，总建筑面积约 38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及产品	
	固废间	固废间位于厂区的西南区，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危废间	危废间位于厂区的南区，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附近村民用于农田施肥；清洗废水隔油沉淀后处理后循环利用，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后续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并在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废气	破碎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附近村民用于农田施肥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隔油沉淀后处理后循环利用，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后续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后并在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噪声处理设施	合理布局、隔音、减震与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清洗沉渣物、废滤渣收集后暂存固废间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布袋暂存固废间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更换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来统一处理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有第 06 地号），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1。由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5）可知，项目厂区总体分为南北两部分，北侧主要为仓库、原辅材料区、成品区、固废间、危废间等，南侧为主要为生产区域，生产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及贮存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

3、项目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2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1	铜	146
2	铁	100
3	铝	114
合计		360

	<p>产品质量要求</p> <p>废钢铁需符合《废钢铁》（GB/T4223-2017）标准要求；废铜需满足《铜及铜合金废料》（GB/T13587-2020）中表2规定的表观特征、放射性污染物限制，不含危险物质，且化学成分与金属回收率符合对应级别要求；废铝需符合《回收铝》（GB/T13586-2021）表1的分类要求（同牌号碎屑-同牌号的、洁净的铝合金屑构成的回收铝；通过孔径840um网筛的细屑不大于回收铝总量的3%，不含氧化物：不准许混入污物、铁、不锈钢、镁、油、易燃液体、水分和其他非金属物品）。同时，上述各类废金属均须确保有害物质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系列标准，且具备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p> <p>对于满足上述标准要求的废钢铁、废铜、废铝，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直接作为产品外售；不满足要求的废金属，则按固体废物进行管理。</p>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1)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3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原料名称</th><th>年用量</th><th>最大存储量</th><th>形态</th><th>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原料</td><td>365</td><td>100t</td><td>固态</td><td>外购</td></tr> <tr> <td rowspan="2">2</td><td>自来水</td><td>100m³/a</td><td>/</td><td>液态</td><td>区域给水管网供给</td></tr> <tr> <td>电</td><td>6.6 万 kw·h/a</td><td>/</td><td>/</td><td>区域电网供给</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	来源	1	原料	365	100t	固态	外购	2	自来水	100m ³ /a	/	液态	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电	6.6 万 kw·h/a	/	/	区域电网供给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	来源																																						
1	原料	365	100t	固态	外购																																						
2	自来水	100m ³ /a	/	液态	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电	6.6 万 kw·h/a	/	/	区域电网供给																																						
备注：原料为旧铝线，废旧铜线，汽车摩托车拆解的电线，插头，小电机，生活用电的开关，插排，工业淘汰用电设备中带铜铝的机器等，其中纯金属线类为旧铝线、废旧铜线；金属-塑料复合类为汽车摩托车拆解的电线（金属线芯+橡胶/塑料绝缘层）、插头（铜/铁插片+塑料外壳）、生活用电开关/插排（金属触点/导线+塑料外壳）；机电类为小电机、工业淘汰用电设备中带铜铝的机器（含多种金属部件及塑料、橡胶、漆层）等。																																											
5、生产设备情况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工序</th><th>设备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大破输送带</td><td>4米</td><td>1条</td><td>破碎</td><td>东南区</td></tr> <tr> <td>2</td><td>大破碎机</td><td>800型（配套）</td><td>1台</td><td>破碎</td><td>东南区</td></tr> <tr> <td>3</td><td>大破碎机启动柜</td><td>55kw</td><td>1台</td><td>破碎</td><td>东南区</td></tr> <tr> <td>4</td><td>小破碎机软启动</td><td>30kw</td><td>1台</td><td>破碎</td><td>东南区</td></tr> <tr> <td>5</td><td>小破碎机</td><td>400型（配套）</td><td>1台</td><td>破碎</td><td>东南区</td></tr> <tr> <td>6</td><td>小破碎机进料输送带</td><td>20m</td><td>1条</td><td>破碎</td><td>东南区</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工序	设备位置	1	大破输送带	4米	1条	破碎	东南区	2	大破碎机	800型（配套）	1台	破碎	东南区	3	大破碎机启动柜	55kw	1台	破碎	东南区	4	小破碎机软启动	30kw	1台	破碎	东南区	5	小破碎机	400型（配套）	1台	破碎	东南区	6	小破碎机进料输送带	20m	1条	破碎	东南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工序	设备位置																																						
1	大破输送带	4米	1条	破碎	东南区																																						
2	大破碎机	800型（配套）	1台	破碎	东南区																																						
3	大破碎机启动柜	55kw	1台	破碎	东南区																																						
4	小破碎机软启动	30kw	1台	破碎	东南区																																						
5	小破碎机	400型（配套）	1台	破碎	东南区																																						
6	小破碎机进料输送带	20m	1条	破碎	东南区																																						

7	小破输送带磁选机	300型(配套)	2台	磁选	东南区
8	振动筛	600型(配套)	1个	磁选	东南区
9	振筛磁选	800型(配套)	3个	磁选	东南区
10	三层磁选	600型(配套)	1台	磁选	东南区
11	跳铝机	400型(配套)	1台	磁选	东南区
12	除铁器掉料输送带	4米	1条	/	东南区
13	水粉机	600型(配套)	1台	分离	东南区
14	水箱	2.16m ³	2个	/	清洗区
15	排料输送带	3m	1条	/	/
16	滚筒筛	3m	1个	/	/
17	杆泵	3000w	1个	/	/
18	摇床	4s	1台	/	东南区
19	潜水泵	2.2kw	1个	/	清洗区
20	上料绞龙	3000w	1个	/	清洗区
21	清洗机	3000w	1台	/	清洗区
22	大破出料除铁器	800型(配套)	1台	/	清洗区
23	鼓风机	1.5kw	1台	/	清洗区
24	烘干机	30kw	1台	烘干	清洗区

6、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300天，工作制度为1班制，每班9.5小时。

(2) 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人数为6人，其中4人在厂区里住宿，其余不在厂内宿，厂区内无食堂。

7、公用工程

(1) 用电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由市政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2) 供热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能供热（烘干机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料类能源的使用。

(3) 给排水情况

建设单位合理设计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

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随后项目委托附近村民用于农田施肥；清洗废水隔油沉淀后处理后循环利用，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后续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并在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经统计（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废水），本项目新鲜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项目配备员工 6 人，其中 4 人在厂区里住宿，其余不在厂住宿，则员工生活用水 $0.7\text{m}^3/\text{d}$ ($210\text{m}^3/\text{a}$)，《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 时，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 $116.7\text{L}/(\text{人}\cdot\text{d})$ ，因此本项目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56\text{m}^3/\text{d}$ ($168\text{m}^3/\text{a}$)。项目原料输送清洗，使用自来水清洗，全厂生产用水量为 $0.064\text{m}^3/\text{a}$ ，清洗水约 3 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清水，年更换 4 次。项目清洗机清洗更换水量为： 0.704t/a ；本项目对生产区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相关参数如下：径流系数 $\Psi=0.9$ ，汇水面积按围墙内面积计算为 1200m^2 (折合 0.12hm^2)，重现期 $P=2$ 年，降雨历时 $t=15\text{min}$ ，对应设计暴雨强度 $q=295.734\text{L/s}\cdot\text{ha}$ 。经计算，雨水设计流量约 31.94L/s ，单次初期雨水量约 28.746m^3 ；按年均暴雨次数 20 次计，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574.92\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表见下表。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a

类别	用水名称及用途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生活过程	生活用水	210	0	42	168	168
生产过程	清洗用水	0.064	0.16	0.064	0.704	0.704
/	初期雨水	0	0	0	574.92	574.92
	合计	210.064	0.16	42.064	742.92	74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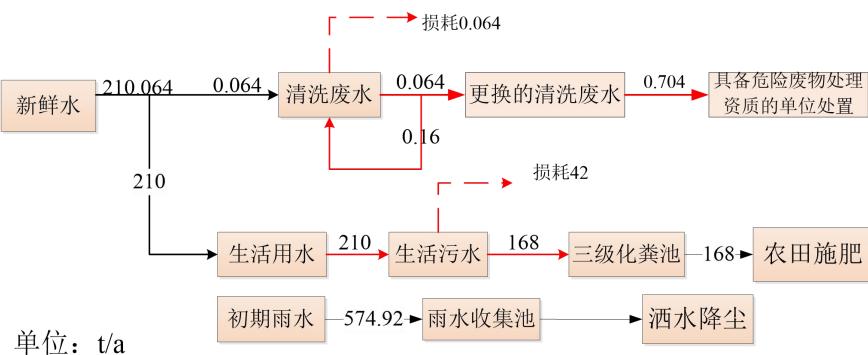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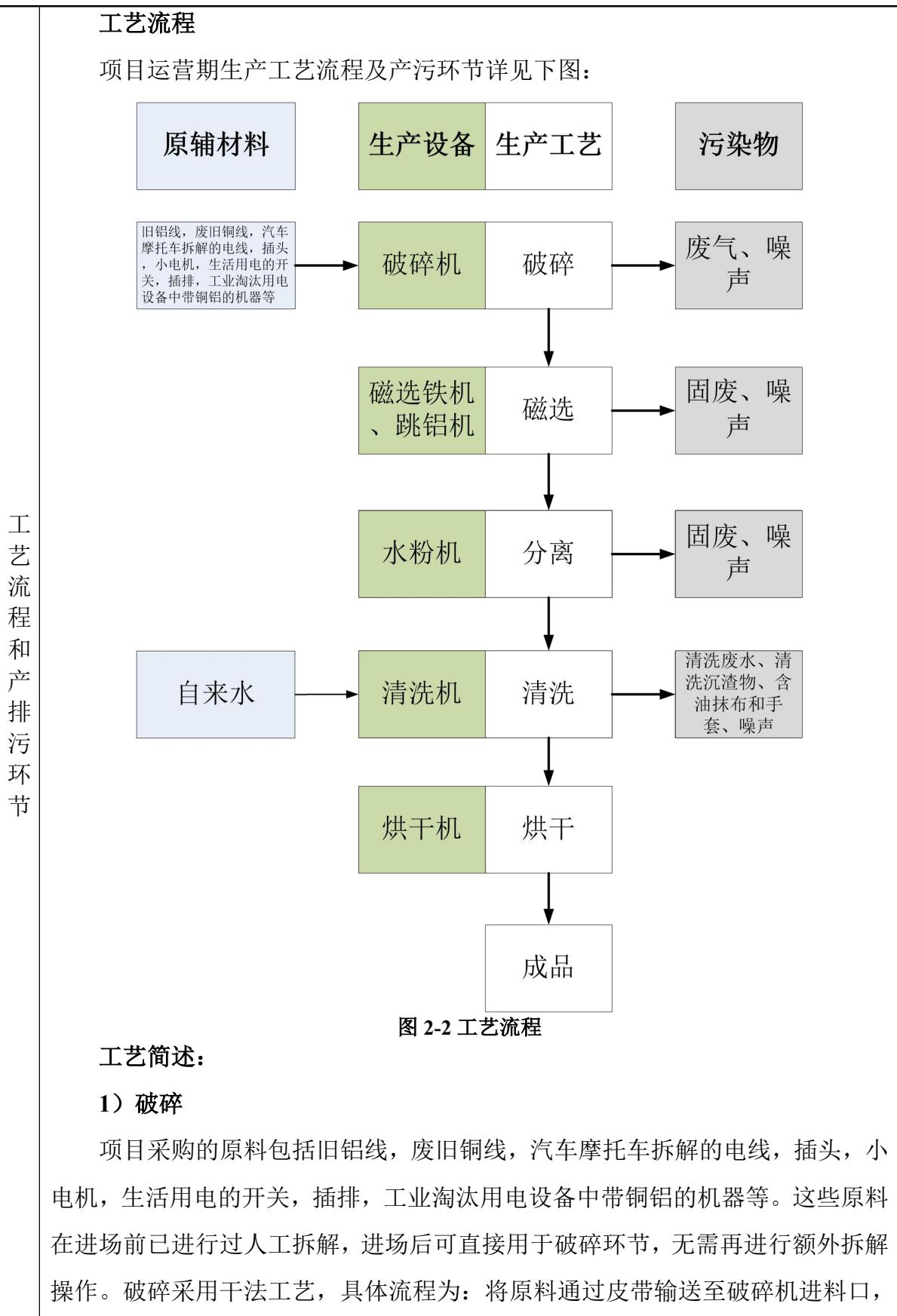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使用破碎机将上述各类原料进行破碎处理。破碎机带有切割刀，对物料进行剪切、冲击、压缩、撕裂、摩擦而达到使物体碎裂的目的。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气以颗粒物为表征。

2) 磁选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除铁器掉料输送带）进入磁选铁机（振动筛、振筛磁选、三层磁选）筛选铁，筛选回收铁丝（铁类产品），随后物料进入跳铝机筛选回收铝丝（铝类产品）。此过程中，除回收铁、铝产品外，会产生少量杂质类固废（如无法回收的细小碎屑、尘土等）、噪声。

3) 分离

铁、铝筛选完成后，由人工拆除原料中的塑料部件，且本项目不涉及塑料破碎工序。随后，经人工除塑后的原料通过输送带进入水粉机（破铜），破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送入摇床进行铜塑分离。回收铜料（铜类产品）。此过程会产生杂质类固废（如无法分离的混合碎屑、废塑料等）、噪声。

4) 清洗、烘干

分离后的原料通过输送带送入清洗机清洗，清洗后的原料经烘干机烘干。清洗水循环使用，清洗过程采用物理清洗方式，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清洗沉渣物含有铜、铁、铝再生资源进行外售。清洗干净后用烘干机进行烘干，去除成品表面水分，烘干温度为 150℃左右，烘干时间为 5s。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沉渣物、含油抹布和手套、噪声。

2、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污染物种类、来源等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营运期	生活污水	生活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附近村民用于农田施肥
	清洗废水	工艺流程	石油类、SS	清洗废水隔油沉淀后处理后循环利用，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后续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初期雨水	天气	COD _{Cr} 、SS	初期雨水收集后并在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破碎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 A001）排放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等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清洗沉渣物		清洗沉渣物、废滤渣收集后暂存固废间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和生产过程中	废滤渣				
		废气处理设施和生产过程中	废布袋	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固废间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和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和手套	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有第06地号），项目东面为道路，南、西、北面均为其他工厂，本项目厂界离最近敏感点距离450米，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排放的“三废”，工厂员工等排放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0〕2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1）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2024年柳州市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结果”中的柳江区文广局监测站数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4 年柳州市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均浓度</td><td>60</td><td>9</td><td>15</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均浓度</td><td>40</td><td>17</td><td>42.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均浓度</td><td>70</td><td>44</td><td>62.86</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均浓度</td><td>35</td><td>29</td><td>82.86</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td>160</td><td>130</td><td>81.25</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4000</td><td>1200</td><td>3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₂、PM₁₀、PM_{2.5}、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和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因此柳州市判定为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0	9	15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0	17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	44	62.86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5	29	82.86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0	81.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0	9	15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0	17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	44	62.86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5	29	82.86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0	81.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	达标																																											

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西德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 TSP 现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对 1#项目北侧厂界外进行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德益（环监）（2025）25 号）。监测点 1#项目北侧厂界外位于本项目北面 30m 处，详见附图 4-2。此监测点处于本项目评价范围之内，能代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的质量现状。所用数据来自项目周边 5km 内，具备时效性，符合要求。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 TSP 现状评价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2025.08.09	2025.08.10	2025.08.11	
1#项目北侧厂界外	总悬浮颗粒物	98	89	100	300

注：标准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

表 3-3 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m		污染 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 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X	Y							
1#项 目北 侧厂 界外	-30.1	-25.1	TSP	24 小时	300	89-100	33.3	0	达标

备注：原点坐标以厂区中心（东经 109°17'43.650 ''，北纬 24°16'14.999 ''）为坐标原点（0, 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散流进雨水沟后排出厂区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

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后，委托附近村民用于农田施肥。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共设国控断面 10 个，分别为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石榴河的脚板洲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9 个非国控断面，分别为寻江的木洞屯断面、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对面。

2024 年，柳州市 10 个国控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标准；国控断面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占 50%。9 个非国控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有第 06 地号），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建设用地现状为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加工利用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加工利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1），2021年4月1日实施）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有第06地号），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建设不涉及地下工程、地下水开采等，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保护对象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50米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500米内。</p> <p>本项目建设用地现状为已建厂房，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附近地下水没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没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敏感点 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项 目位置</th><th rowspan="2">距项目边 界（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黄岭村</td><td>-444</td><td>-191</td><td>居民 区</td><td>人群，约 1200人</td><td>南面</td><td>450</td><td>环境空 气：二类</td></tr> </tbody> </table> <p>备注：原点坐标以厂房中心（东经109°17'43.650''，北纬24°16'14.999''）为坐标原点（0, 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坐标选取距离项目的最近点位置，相对距离为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边界的最近点距离。</p>	序号	敏感点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项 目位置	距项目边 界（m）	保护级别	X	Y	1	黄岭村	-444	-191	居民 区	人群，约 1200人	南面	450	环境空 气：二类
序号	敏感点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项 目位置	距项目边 界（m）	保护级别						
		X	Y																		
1	黄岭村	-444	-191	居民 区	人群，约 1200人	南面	450	环境空 气：二类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 农田灌溉</p>																				

准	<p>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委托附近村民用于农田施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td><td>6~9</td></tr> <tr> <td>CODcr</td><td></td><td>500</td></tr> <tr> <td>BOD₅</td><td></td><td>300</td></tr> <tr> <td>NH₃-N</td><td></td><td>—</td></tr> <tr> <td>SS</td><td></td><td>40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扬尘，物料破碎时为密闭破碎，基本不会外溢，主要以颗粒物表征。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放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0% (kg/h)</th><th rowspan="2">排气筒 (m)</th><th rowspan="2">工序</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1.75</td><td>DA001 (15)</td><td>破碎</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d></tr> </tbody> </table> <p>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标准要求的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噪声排放标准</p> <p>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号)，项目所在位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东、南、西、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td>60dB(A)</td><td>50dB(A)</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p>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0% (kg/h)	排气筒 (m)	工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75	DA001 (15)	破碎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0% (kg/h)	排气筒 (m)	工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75	DA001 (15)	破碎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p>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46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以及《“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大气污染物主要减排因子为氮氧化物和 VOCs；水污染物主要减排因子为 CODcr 和氨氮。</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申请的无需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场地为已建成的厂房，只要将相应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即可完成，所以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p>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气产生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污染防治措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处理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破碎工序</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直连排气管收集，90%)</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是</td> <td>90</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加强通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直连排气管收集，90%)	布袋除尘器	是	90	一般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	加强通风	/	/	/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直连排气管收集，90%)	布袋除尘器	是	90	一般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	加强通风	/	/	/	/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气筒名称</th> <th>编号</th> <th>类型</th> <th>污染源</th> <th>地理坐标</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气筒内径m</th> <th>烟气出口速度m³/s</th> <th>烟气出口温度°C</th> <th>年排放小时h</th> <th>风量m³/h</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排气筒</td> <td>D A 0 0 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颗粒物</td> <td>109°17'4 3.630 '' E,23°17' 54.906 '' N</td> <td>15</td> <td>0.1</td> <td>17.69</td> <td>25</td> <td>285 0</td> <td>200 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名称	编号	类型	污染源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速度m ³ /s	烟气出口温度°C	年排放小时h	风量m ³ /h	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	D A 0 0 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9°17'4 3.630 '' E,23°17' 54.906 '' N	15	0.1	17.69	25	285 0	200 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排气筒名称	编号	类型	污染源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速度m ³ /s	烟气出口温度°C	年排放小时h	风量m ³ /h	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	D A 0 0 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9°17'4 3.630 '' E,23°17' 54.906 '' N	15	0.1	17.69	25	285 0	200 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基本情况表见表 4-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基本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编号</th> <th>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th> <th>产污环节</th> <th>年排放小时数h</th> <th>排放工况</th> <th>污染源</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厂界</td> <td>生产过程</td> <td>2850</td> <td>正常工况</td> <td>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	排放标准	1	厂界	生产过程	285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编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	排放标准																			
1	厂界	生产过程	285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废气产生情况																									

(1) 破碎废气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扬尘，破碎工序采用干法破碎，破碎系统密闭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电线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47 克/吨-原料。本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为 365t/a，则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902t/a。

1.2 项目废气风量设计

本项目破碎分选生产线采用成套设备，输送带破碎设备进料口连接处外，生产设备之间均为密闭连接或采用防尘布密封连接，且运行过程中系统处于负压状态下，能有效地减少粉尘逸散，少量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主编），风量计算可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L=3600 \times (\pi /4) \times D^2 \times V$$

其中：

L-集气罩排风量 (m³/h)；

D-风管直径 (m²)；

V-风管风速 (m/s)。本项目进口控制风速取1m/s；

表 4-4 项目风量一览表

集气罩收集环节	数量(条)	风管截面积 (m ²)	控制点吸入速度 (m/s)	集气罩个数	所需风量 (m ³ /h)
破碎机	1	0.785	1	1	706.5
破碎机	1	0.785	1	1	706.5
合计					1413

备注：风管的规格约直径为 0.5m。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环保设备风量按有机废气理论废气量的120%核算，为考虑到管路阻力等风阻影响，车间的总设计处理风量1695.6m³/h，风量往上取整2000m³/h，即570万m³/a（年工作时间2850h）。

1.3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1) 收集效率

根据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

办综合函〔2022〕350号），“密封管道废气收集效率为95%”，项目破碎机均为密闭空腔设备，破碎产生的废气通过直连排气管通向“布袋除尘器”装置，保守估计，收集效率为90%。

（2）治理效率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5%，考虑到实际运行中存在工况波动、设备老化等不确定因素，为确保数据严谨可靠，本项目总处理效率采取保守原则，最终取值为90%。

破碎废气经密闭破碎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其有组织收集量为0.080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t/a；未采取收集处理措施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089t/a。综上，该破碎工序废气总排放量为0.0169t/a。

表 4-5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风量(万m ³ /a)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工作时间 h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570	产生浓度(mg/m ³)	14.2 35	“布袋除尘器”处理, 90%	排放浓度(mg/m ³)	1.424	120mg/m ³	达 标
				产生速率(kg/h)	0.04 1		排放速率(kg/h)	0.004	5.1kg/h	
				产生量(t/a)	0.08 11		排放量(t/a)	0.008 1	/	
	颗粒物	无组织	/	产生速率(kg/h)	0.00 45	加强通风	排放速率(kg/h)	0.004 5	/	/
				产生量(t/a)	0.00 90		排放量(t/a)	0.009 0	/	
	汇总			产生量(t/a)	0.09 02	/	排放量(t/a)	0.017 1	/	/
										285 0

1.3 废气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装置属于表A.1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吸附接近饱和时，按废气治理效率下降至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14.235	0.041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

2、废气监测计划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无组织监控监测点布设：在项目所在区域下风向边界外 10 米范围内的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具体位置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执行，监测指标、频次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技规范和技术方法执行。

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和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管理措施、环境投诉管

理措施、环保台账管理措施、废气排放及原辅材料管理等措施，减少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见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柳江区判定为达标区。项目厂界外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共1处，为居民区，南面450米处的黄岭村。

破碎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体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经过上文分析，颗粒物均达标排放。为尽可能地降低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合理设置排气筒和厂区布局，尽可能地远离敏感点，针对颗粒物排放的生产过程，项目已对相关排放工序的设备和物料管道进行密闭，从源头和过程中严格控制废气的产排，另外，项目同步设置了末端废气治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确保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且项目废气经过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不大，废气经密闭收集和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再经大气稀释作用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总定员为6人，其中4人在厂区里住宿，其余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50L/人·d计算，年工作300日，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0.7m³/d（210m³/a）。《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常生活用水量≤150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116.7L/（人·d），因此本项目产污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0.56m³/d（168m³/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附表3生活源-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西为五区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

排情况得出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285mg/L、NH₃-N28.3mg/L、总磷 4.1mg/L。SS 参考《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 50336-2018) 3.1.9 各类建筑排水污染浓度表中“办公楼、教学楼 SS 的综合浓度为 195~260mg/L”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260mg/L 作为直排浓度。BOD₅产生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 BOD₅150mg/L。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后委托附近村民用于农田施肥。

综上所述,由于《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未列出对应排放系数,则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 BOD₅去除率为 21%、COD_{Cr}去除率为 20%、NH₃-N 去除率为 2%、总磷去除率为 15%, 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 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详情见下表。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生活污水	COD _{Cr}	系数法	168	285	0.048	三 级 化 粪 池	/	20	系数法	168	228	0.038
	BOD ₅			150	0.025			21			118.5	0.020
	氨氮			28.3	0.005			3			27.73	0.005
	总磷			4.1	0.001			15			3.49	0.001
	SS			260	0.044			30			182	0.031

2.清洗用水

分离后的原料通过输送带送入清洗机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 清洗过程采用物理清洗方式, 不添加任何清洗剂。项目设有清洗机 1 台, 每台可蓄水量为: 200L, 清洗过程有效水量占总蓄水量的 80%左右, 本次评价按 80%计算, 清洗内水量为: 160L。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回用于生产, 定期更换。

清洗过程水量有部分被产品带走, 有部分自然蒸发, 清洗水损耗量按 10%计, 清洗过程会不定期向水槽内增加损耗, 补充损耗量为: $640 \times 10\% = 64\text{L}$ 。

项目清洗机第一年清洗总用水量为： $160+64=224\text{L}$ （ 0.224t/a ）；第二年及以后：清洗水已循环稳定，补充损耗量 0.064t/a 。

清洗水约 3 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清水，年更换 4 次。项目清洗机清洗更换水量为： $640+64=704\text{L}$ （ 0.704t/a ）。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后续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生产水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清洗废水产生情况

清洗设备	水槽体容积 m^3	实际单台蓄水量 m^3	水槽数量(个)	补水水量(t/a)	用水量合计(t/a)	更换频次(次/年)	工作时间(d/a)	换槽废水量(t/a)
清洗机	0.2	0.16	1	0.064	0.064	4	330	0.704

3.初期雨水

本次评价要求考虑对生产区域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6 小时（360 分钟）内，估计初期（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

Q --雨水设计流量（ L/s ）；

Ψ --径流系数，取为 0.9；

q --设计暴雨强度（ L/s.hm^2 ）；

F --汇水面积（ hm^2 ），本项目地势较高，且本项目边界建有围墙，因此本项目的汇水面积按围墙以内面积计算，即 1200m^2 ，换算后是 0.12hm^2 。

根据《柳州市暴雨强度公式修订研究》（谢东等，气象研究与应用，第 38 卷第 3 期，2017 年 9 月），重现期 $P=2$ 年，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frac{1929.943 (1 + 0.776 \lg P)}{(t + 9.507)^{0.652}}$$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 $\text{L/s} \cdot \text{ha}$ ）；

P --重现期，取 2 年；

t --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计算可知暴雨强度为 295.734L/s·ha。则本项目雨水设计流量约为 31.94L/s，初期雨水量约为 28.746m³/次，年均暴雨次数按 20 次计，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574.92m³/a。雨水收集池约有 600m³，可以储存全部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并在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2.3 废水处理及可行性分析

2.3.1 生活污水处理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该工艺为生活污水处理领域的成熟常用技术，处理后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处理后的污水最终委托附近村民用于农田施肥。

此处置方式因不涉及污水直接排入外部地表水体，可避免对周边自然水环境产生直接冲击；同时，达标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施肥，能显著降低污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的潜在影响，该处置路径具备技术合理性与环境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针对生活污水的处理工艺选择适配、排放去向合规，能够有效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切实减缓对水环境的影响，相关措施整体有效。

2.3.2 清洗废水处理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后处理后循环利用，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后续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该隔油沉淀池属于表 A.2 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2.4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信息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委托附近村民用于农田施肥，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	用于农田	间断排放，流	/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一

		氮、总磷、 SS	施肥	量稳定						其他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1	污水排放口 DW001	经度	纬度		0.016	用于农田施肥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上午 8 点至 17.30 分		

2.5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知，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故不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一)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大破碎机、小破碎机、跳铝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 (A)。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L_{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表 4-13 车间墙体隔声量

条件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车间门、窗部分敞开
隔声量 TL 值	20dB (A)	15dB (A)	10dB (A)	5dB (A)

本项目厂房墙体隔声量取 20dB (A)。根据公式，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26dB (A)，经砖墙隔声和减震降噪治理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可削减 26dB (A) 以上。则经采取降噪隔音措施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3) 计算等效声源声功率级

然后按式 (B.5) 将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S—透声面积，m²。

(4) 计算预测点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 4-14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1m处单台声压级/dB(A)	距声源1m总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大破碎机	1	85	85	9	-14	1.5	9	14	20	18	66	62	59	60	上午8点至17.30分	26	40	36	33	34	1	
2		大破碎机启动柜	1	80	80	9	-12	1.5	9	12	20	20	61	58	54	54			35	32	28	28	1	
3		小破碎机软启动	1	80	80	7	-10	1.5	7	8	20	20	63	62	54	54			37	36	28	28	1	
4		小破碎机	1	80	80	7	-10	1.5	7	10	20	20	63	60	54	54			37	34	28	28	1	
5		小破输送带磁选机	2	82	85	7	-10	1.5	7	8	15	22	68	67	61	58			42	41	35	32	1	
6		三层磁选	1	70	70	8	-12	1.5	8	12	12	10	52	48	48	50			26	22	22	24	1	
7		跳铝机	1	85	85	8	-10	1.5	8	13	16	8	67	63	61	67			41	37	35	41	1	
8		水粉机	1	75	75	2	-17	1.5	2	17	28	23	69	50	46	48			43	24	20	22	1	
9		摇床	1	72	72	2	-15	1.5	2	15	28	20	66	48	43	46			40	22	17	20	1	
10		清洗机	1	70	70	-8	-10	1.5	8	10	18	8	52	50	45	52			26	24	19	26	1	
11		大破出料除铁器	1	75	75	-5	-10	1.5	5	12	15	8	61	53	51	57			35	27	25	31	1	
12		鼓风机	1	85	85	-10	-10	1.5	10	12	10	7	65	63	65	68			39	37	39	42	1	
13		烘干机	1	85	85	-15	-10	1.5	15	11	10	8	61	64	65	67			35	38	39	41	1	
叠加值													/	/	/	/	/	/	50	46	44	47	/	
标准值													/	/	/	/	/	/	60	60	60	60	/	

注：原点坐标以厂房中心（东经 109°17'43.650 "， 北纬 24°16'14.999 "）为坐标原点（0, 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由上表可知，上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经过墙体阻隔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源对项目边界贡献值均达标，项目东、南、西和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且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面距离项目边界450米的黄岭村，项目对其造成的影响不大。

2、防治措施

其他降噪治理措施：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应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于厂房中间，远离边界。

（2）防治措施

①合理设置厂房功能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西面，远离敏感点。优化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的特定区域，并采取隔音措施，如设置隔音罩、隔音间等，减少噪声对其他区域的影响。同时，将低噪声设备与高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改扩建后优先购置低噪声的设备，改进设备结构、优化运行参数，降低噪声产生。例如，对于建后的大破碎机、大破碎机启动柜摇床等设备进行优化设计，减少气流噪声。降低振动传递。及时淘汰老旧落后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设备进行平衡调试，减少振动产生。

③采取隔音措施。在车间的墙体、天花板、地面等表面使用隔音材料，如隔音板、隔音砖、吸音棉等，增加建筑结构的隔音性能，阻挡噪声传播。安装隔音门窗，选择具有良好隔音效果的门窗产品，如双层玻璃隔音窗、密封性能好的隔音门等，减少噪声通过门窗的传播。合理布置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同时采用墙体隔声手段，有效阻挡噪声传播。

④个人防护。为员工提供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并确保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根据不同的噪声环境和工作需求，选择合适类型和规格的防护用品。对员工进行噪声防护知识的培训，包括噪声的危害、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

个人防护的重要性等，提高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⑤建立完善的设备维护制度。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规范，防止设备故障引发非正常振动和噪声。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培养他们轻拿轻放器件、工具的习惯，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将设备的运行时间分散，避免在峰值时段运行，减少噪声的叠加和集中影响。例如，对于一些高噪声设备，可以安排在非工作时间或人员较少的时间段运行。在高噪声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提醒员工注意噪声危害和采取防护措施。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清洗沉渣物、废滤渣、废布袋、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办公生活，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0 修订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进行统计，不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d 计，项目总定员为 6 人，其中 4 人在厂区里住宿，其余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日，则本项目将产生约 0.005kg/d (1.5t/a) 的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 (SW64 其他垃圾)，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64，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一般固废

表4-16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量		产出量	
原辅材料	年用量 (t/a)	产品名称	产品量 (t/a)
原料	365	铜	146
		铁	100
		铝	114
		粉尘产生量	0.0902
		废滤渣	0.0730
		清洗沉渣物	4.8368

(1) 废滤渣

废滤渣主要来源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滤渣和磁选、分离等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碎屑等，根据工程分析以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拟建后收集的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0.0903t/a，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滤渣属于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17。

(2) 清洗沉渣物

项目运营期间清洗过程中会清洗沉渣物含有铜、铁、铝碎屑。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清洗沉渣物产生量为 4.836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代码为 900-001-S17，分类集中收集，清洗沉渣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布袋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的布袋寿命为 4 年，一般 2~3 年更换一次。日常维护和因故障破损时，更换下来的除尘器的废布袋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固废单位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2 年更换一次布袋除尘器，一套布袋除尘器产生量为 2kg/a，则 1kg/a (0.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布袋固体废物代码：900-009-S59。更换下来的废布袋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固废单位处理。

1.3 危险废物

(1) 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抹布分别为含油抹布和手套。其中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和生产过程

中清洗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900-041-49），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2）废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1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3）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与保养过程使用机油1t/a，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按这个使用量的20%计算，即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2t/a，最大存储量为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4）更换的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定期更换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7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07-09），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7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排放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生产过程	废滤渣	一般工业固废	0.0903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3	生产过程	清洗沉渣物		4.8368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0.704	有处理能力的固废单位处理
5	生产过程和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0.02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6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1	

7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0.2					
8	生产过程	更换的清洗废水		0.704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生产过程和设备维修	固	T/In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来统一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	液	T, I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固	T/In		
4	更换的清洗废水	HW49	900-007-09	0.074	生产过程	液	T		
备注：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清洗沉渣物、废滤渣、废布袋、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洗沉渣物、废滤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布袋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来统一处理。经以上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地处理处置，处置率为 100%，对环境影响不大。									
3、环境管理要求									
A.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项目固废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设置要求包括：									
1) 选址要求：贮存场选址需避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远离居民集中区及重要公共设施。									

	<p>2) 防渗要求：根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采取对应防渗措施——贮存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防渗层应采用至少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等效材料，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贮存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5}\text{cm/s}$，且需避免固废与渗滤液直接接触土壤。</p> <p>3) 设施建设：贮存场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硬质围挡或围墙，配备防雨、防晒、防风设施（如加盖顶棚、设置防风抑尘网）；场内需划分不同类别固废的贮存区域，设置清晰的标识牌（注明固废名称、类别、产生单位、贮存期限等）；同时配套建设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如渗滤液收集沟、集水池）及雨水分流系统，防止雨水混入渗滤液或固废流失。</p> <p>4) 运行管理：固废应按类别分类贮存，禁止不同类别、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贮存；建立贮存台账，记录固废的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及去向，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确需延长的需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对贮存场设施（防渗层、导排系统、围挡等）进行检查维护，发现破损或渗漏时及时修复。</p> <p>5) 封场与监测：若贮存场停止使用，需按标准要求进行封场——铺设至少 60cm 厚的压实黏土覆盖层（渗透系数$\leq 10^{-5}\text{cm/s}$），其上再铺设植被恢复层；封场后需持续开展渗滤液水质、地下水水质监测，监测周期不少于 3 年，确保无环境污染风险。</p> <p>6) 应急措施：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应急物资（如防雨布、吸油棉、防渗补丁材料等），若发生固废扬散、渗滤液泄漏等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并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p>
	<h2>B.危险废物</h2> <p>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的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使用过程中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措施。</p>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自行贮存设施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弃物名称	类型	位置	自行贮存能力	面积	位置
清洗沉渣物、废滤渣、废布袋	自行贮存设施	固废间	5 吨	10m ²	位于厂区的西侧
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更换的清洗废水		危废间	5 吨	8m ²	位于厂区的南侧

危废间的建设要求包括：

-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
-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 用以存放装载液态、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
-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做好警示标识，而且要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

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排污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

记录频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分别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

记录形式：一般固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主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用密封容器统一收集，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损坏，确保不发生泄漏，然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则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地下水

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特殊的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附近村民用于农田施肥；清洗废水沉淀后处理后循环利用，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后续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并在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项目地面已全部做好硬底化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七、土壤

项目影响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为现有厂房，厂区区域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建设不涉及地下工程、地下水开采等，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项目无污染物明显进入土壤环境，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环境风险

1.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该企业目前情况，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分别是：废机油泄漏、燃烧导致的环境事件。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10 ;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Q 的确定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和使用量 (t)	危险性质	q 值	临界量 Q (t)	q/Q
1	废机油	0.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0004<1$,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废机油暂存在危废间、更换的清洗废水暂存在危废间,在使用过程可能会因泄漏、火灾等因素,通过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的方式,影响附近地表水、土壤和人员,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4-21风险分析内容表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涉及污染物	风险类别	可能影响途径及后果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	废机油	泄漏	消防废水地表径流	周边居民区
	更换的清洗废水	更换的清洗废水	泄漏	消防废水地表径流	周边居民区

5. 危险源项及影响分析

(1) 事故类型

通过前面物质风险识别和重大危险源识别,本项目主要的事故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泄漏、故障引起次生污染以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险物质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原辅材料暂存在仓库当中,清洗机由于操作失误等运输、存储、使用过程出现泄漏情况,会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大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发生火灾事故时,清洗废水可能随消防废水直接溢流入雨水或

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泄漏、故障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项目破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如收集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泄漏、故障，则颗粒物直接排放到周围大气中，造成一定程度的大气环境污染，如没有及时处理，项目工作人员吸入该废气对身体也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6.风险事故预防和处理措施

6.1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A.事故第一发现者应立即向当班负责人汇报，当班负责人确认险情后将事故情况汇报给应急指挥中心，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救援；

B.现场人员需迅速判断泄漏物质的性质以及可能扩散的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扩散，例如切断电源、停止工作等，减少影响范围；

C.针对危险物质的液态物料，应利用瓢等转移容器，将危险物质的液态物料转移至对应的废空桶，密封存放，确保密封完好，防止二次污染；

D.若泄漏物质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应立即熄灭明火，切断所有火源和电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E.应急人员必须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避免直接接触泄漏物质；遇到泄漏时，应立即疏散无关人员，设置警戒区，禁止人员进入危险区域，确保人员安全；

F.在处理过程中，应避免用水直接冲洗，以免污染扩散，需采取适当的稀释或中和措施；

G.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存储设施及周边环境，确保其符合防渗、防雨、防漏等安全要求，避免因设施老化或管理不当导致泄漏。

（2）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情况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燃烧后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A.在厂区周围及各附属建筑物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扑灭初期零星火灾；
- B.在生产车间和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仓库和生产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 C.严格防火管理，禁止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置明火，并在车间内禁止明火操作。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建筑物耐火等级符合要求，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完好性。
- D.日常管理中，要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编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池等方式降低环境风险。企业内部需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监督质量管理，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并制定严格规章制度预防事故。

6.2 处理措施

(1)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危险物质应急处理措施：

- A.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B.有外泄可能时，立即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堵塞公司雨水总口，防止经雨水排放口外排。在没有专门应急储存设施的局部区域，可以利用临时的收集工具，如沙袋围成临时围堰等方式，将废水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等待进一步处理；
- C.当有火灾发生时，应利用相应的灭火器灭火，避免事态扩大；
- D.如发生风险事故产生事故废水泄漏到地面，要将事故废水收集到应急储存桶中，防止流入雨污水管网或下渗污染地下水。在没有专门应急储存设施的局部区域，可以利用临时的收集工具，如沙袋围成临时围堰等方式，将废水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等待进一步处理；
- E.发现泄漏应避免烟火。切断区域内所有火源、电源、供气管道，防止发生火灾爆炸；转移或保护管道周围设备和物品，防止泄漏物引发次生事故。抢险过程应根据形势做好个人防护。

(2)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应急处理措施：

- A.在风险事故发生时，针对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需采取

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和人员健康；

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确保人员安全；

C.火灾爆炸初期污染小的情况，发现后报告车间领导，安全人员灭火，车间领导监控，事后收集残留物按危废处理；

D.若火情较大，启动二级响应。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介入，关闭雨水排口，抽消防废水到事故池，后勤保障物资；

E.火情非常严重时启动一级响应，请求开发区外部救援力量。在其到达前，公司采取全厂警报、人员撤离等应急措施；

F.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G.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6.3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厂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九、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加工利用，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要对电磁辐射进行评价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 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厂房 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值、S S、COD _{Cr} 、 BOD ₅ 、氨 氮	三级化粪 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 084-2021) “表 1 农田灌溉水 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 作物”
声环境	厂房	噪声	采用低噪 声设备、加 强管理等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洗沉渣物、废滤渣收集后暂存 固废间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布袋暂存固废间交由一般工业 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更换的清 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来统一 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厂区内外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建立健全的公 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车间地面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一) 环境管理要求及建议</p> <p>1.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p> <p>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实验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p> <p>3.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p> <p>4.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p> <p>5.项目投运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p> <p>6.项目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p>			

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7.项目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计划及相关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	--	--	570 万 m ³ /a	--	570 万 m ³ /a	570 万 m ³ /a
	颗粒物	--	--	--	0.0169	--	0.0169	+0.0169
废水	废水	--	--	--	168	--	168	+168
	COD _{Cr}	--	--	--	0.038	--	0.038	+0.038
	BOD ₅	--	--	--	0.020	--	0.020	+0.020
	氨氮	--	--	--	0.005	--	0.005	+0.005
	总磷	--	--	--	0.001	--	0.001	+0.001
	SS	--	--	--	0.031	--	0.031	+0.0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清洗沉渣物	--	--	--	0.0903	--	0.0903	+0.0903
	废滤渣	--	--	--	4.8368	--	4.8368	+4.8368
	废布袋	--	--	--	0.704	--	0.704	+0.704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机油桶	--	--	--	0.2	--	0.2	+0.2
	更换的清洗废水	--	--	--	0.704	--	0.704	+0.70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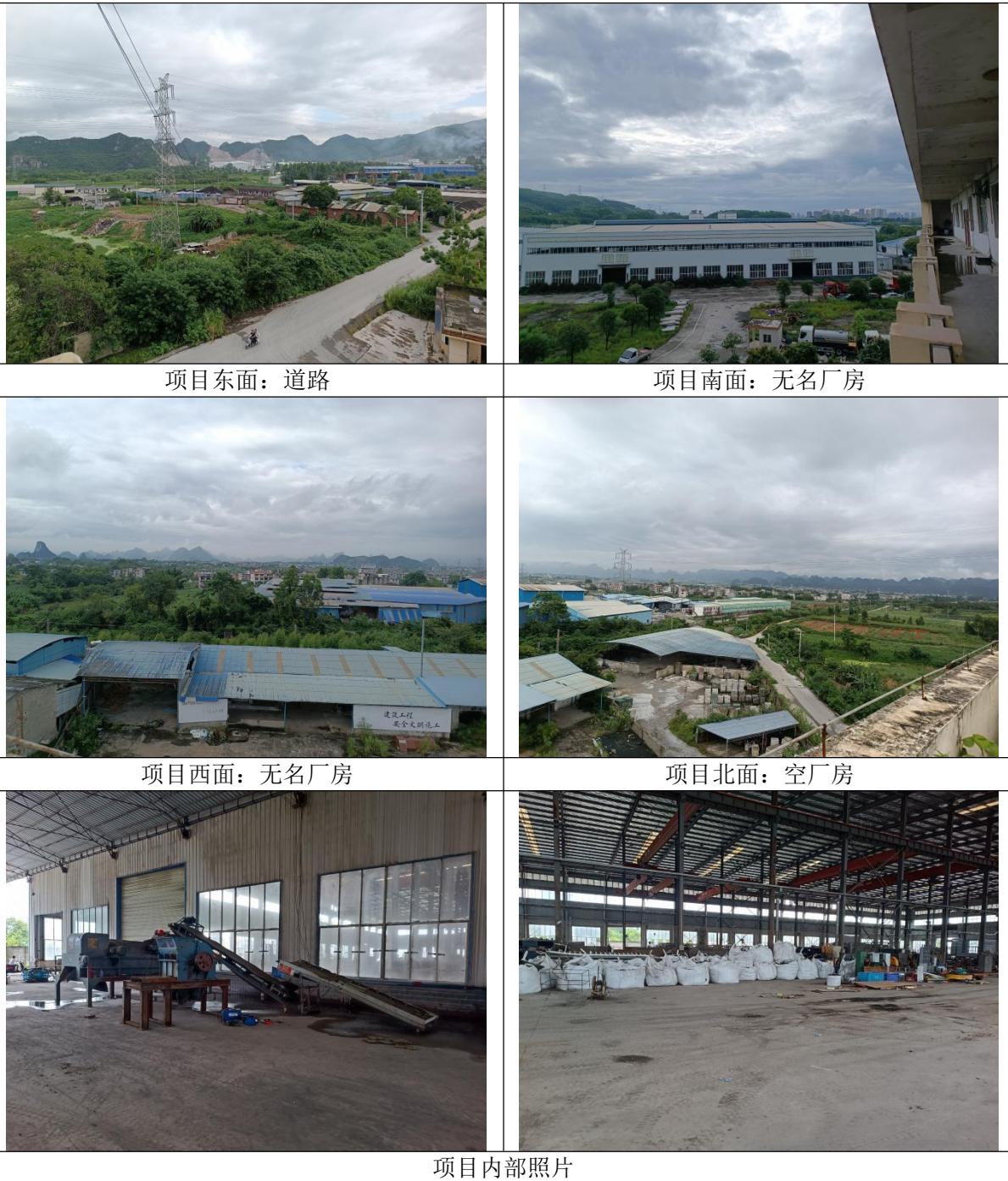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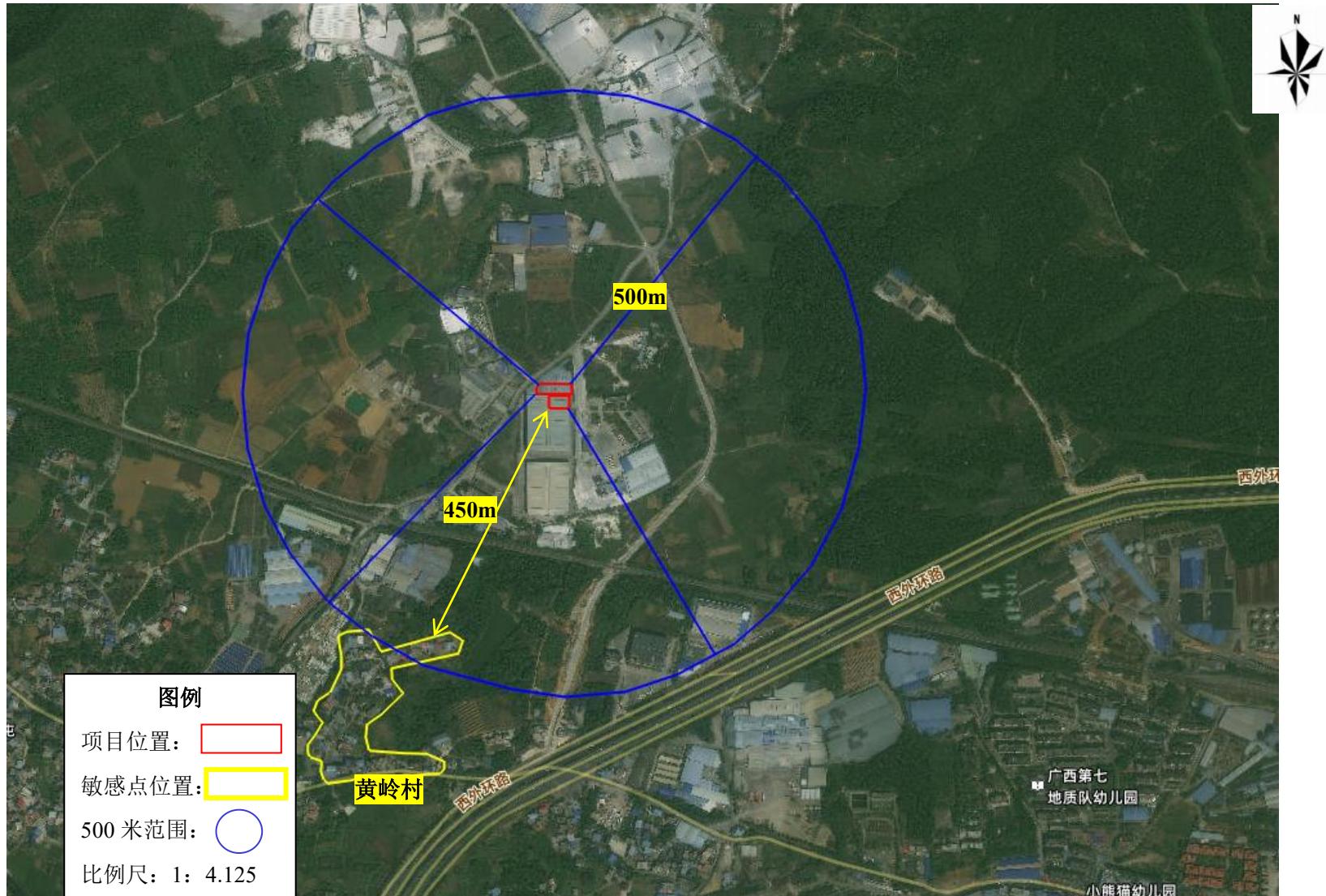
附图 2-1：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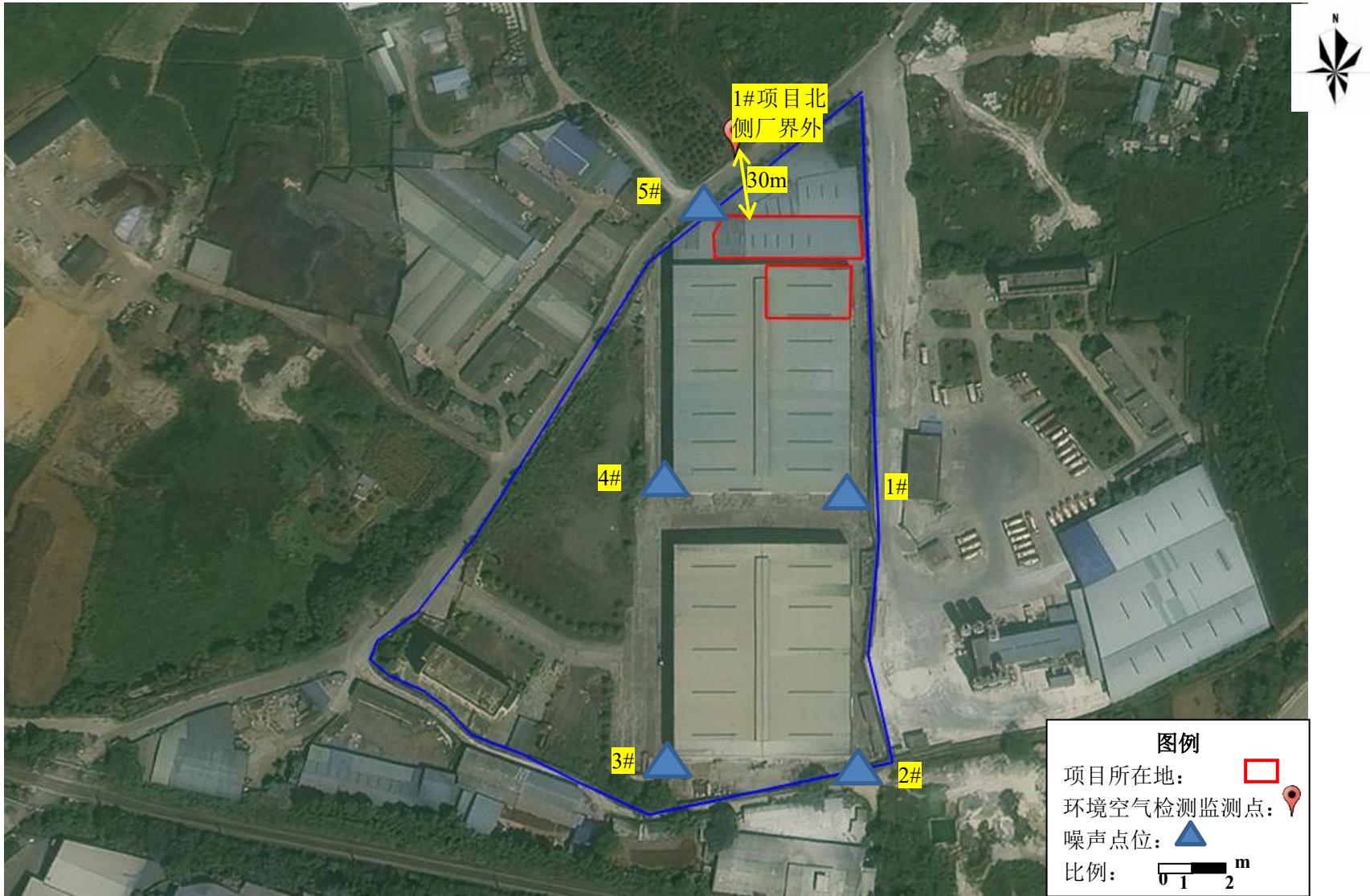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污水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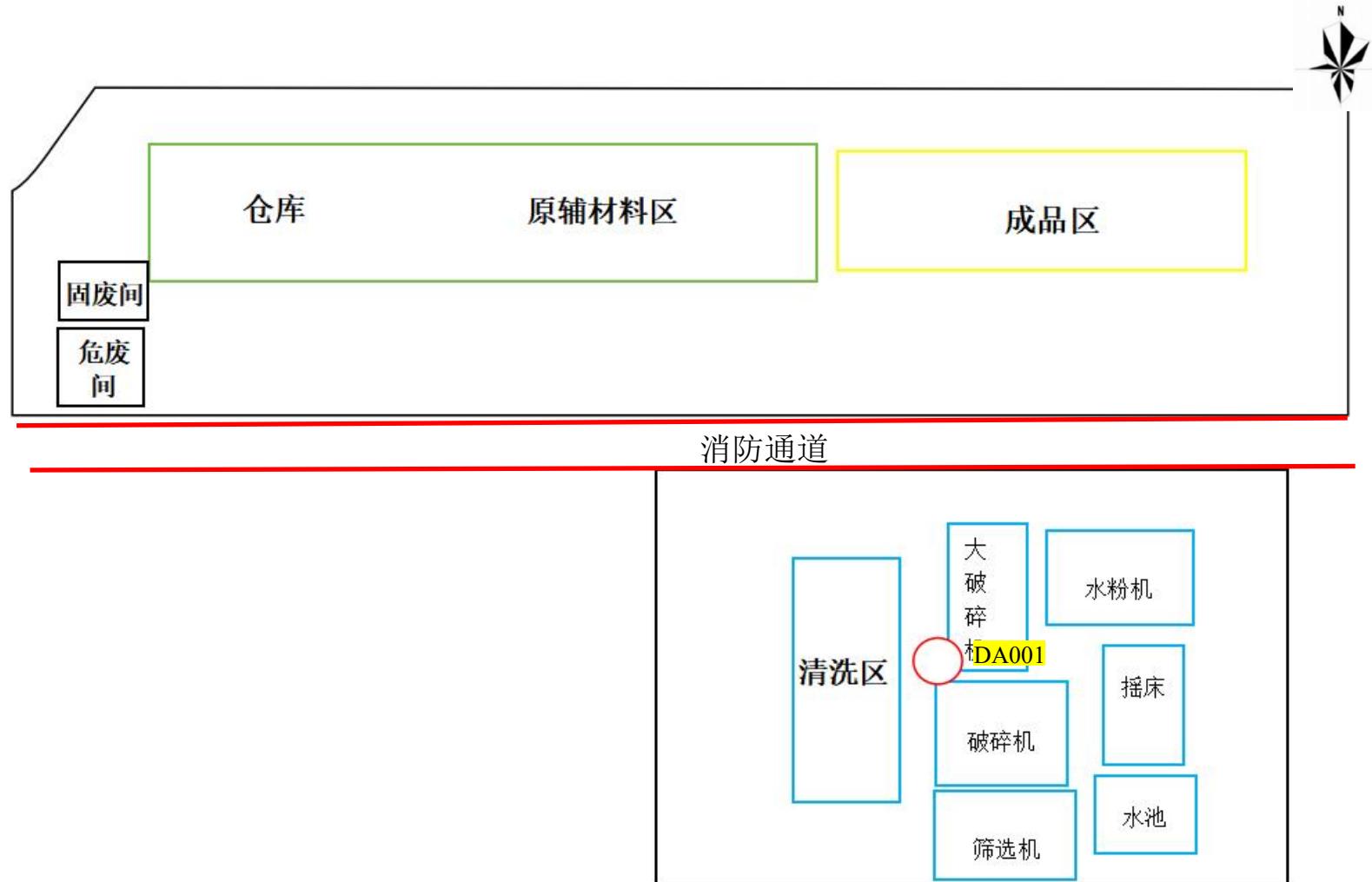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四至及内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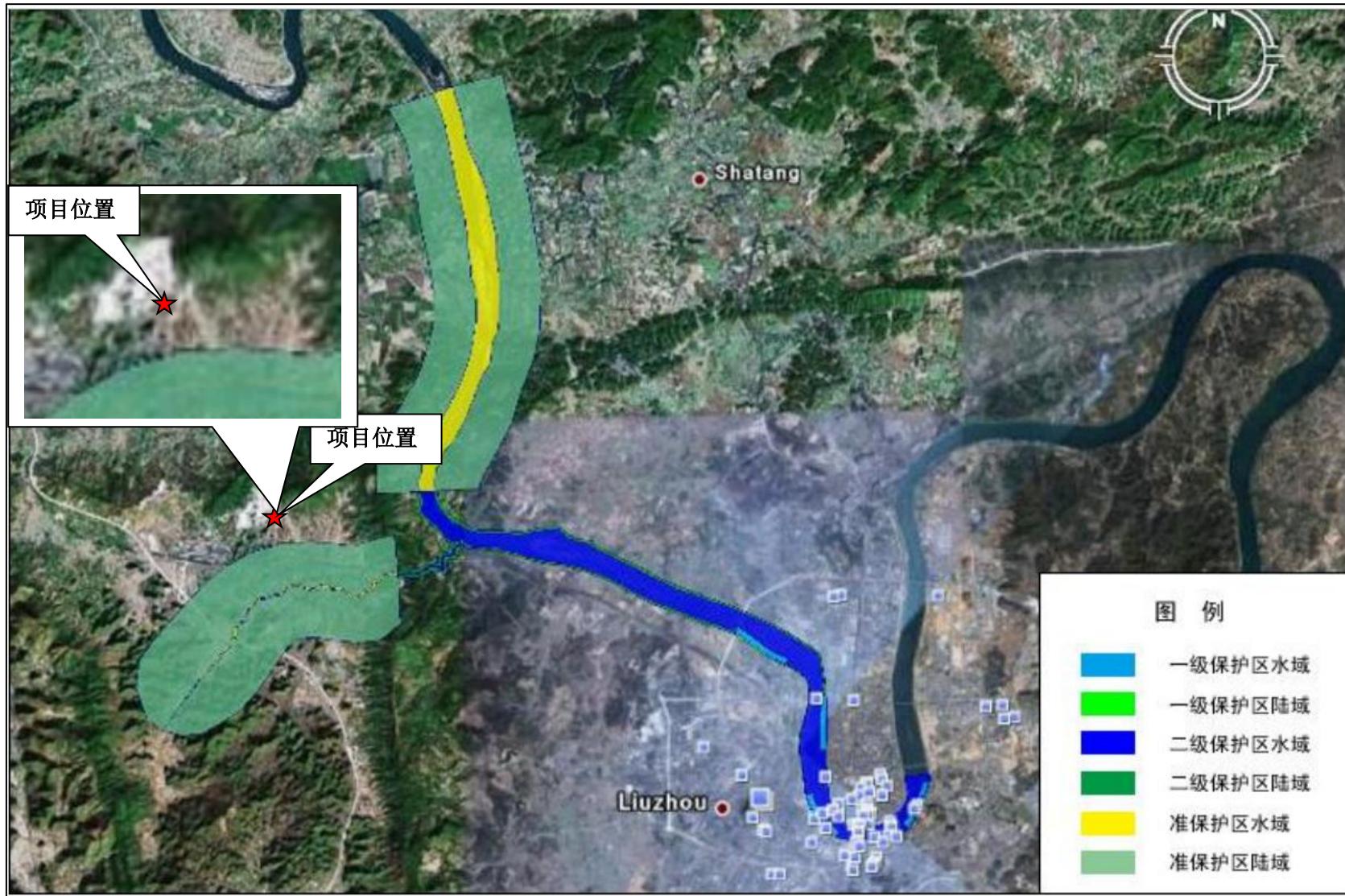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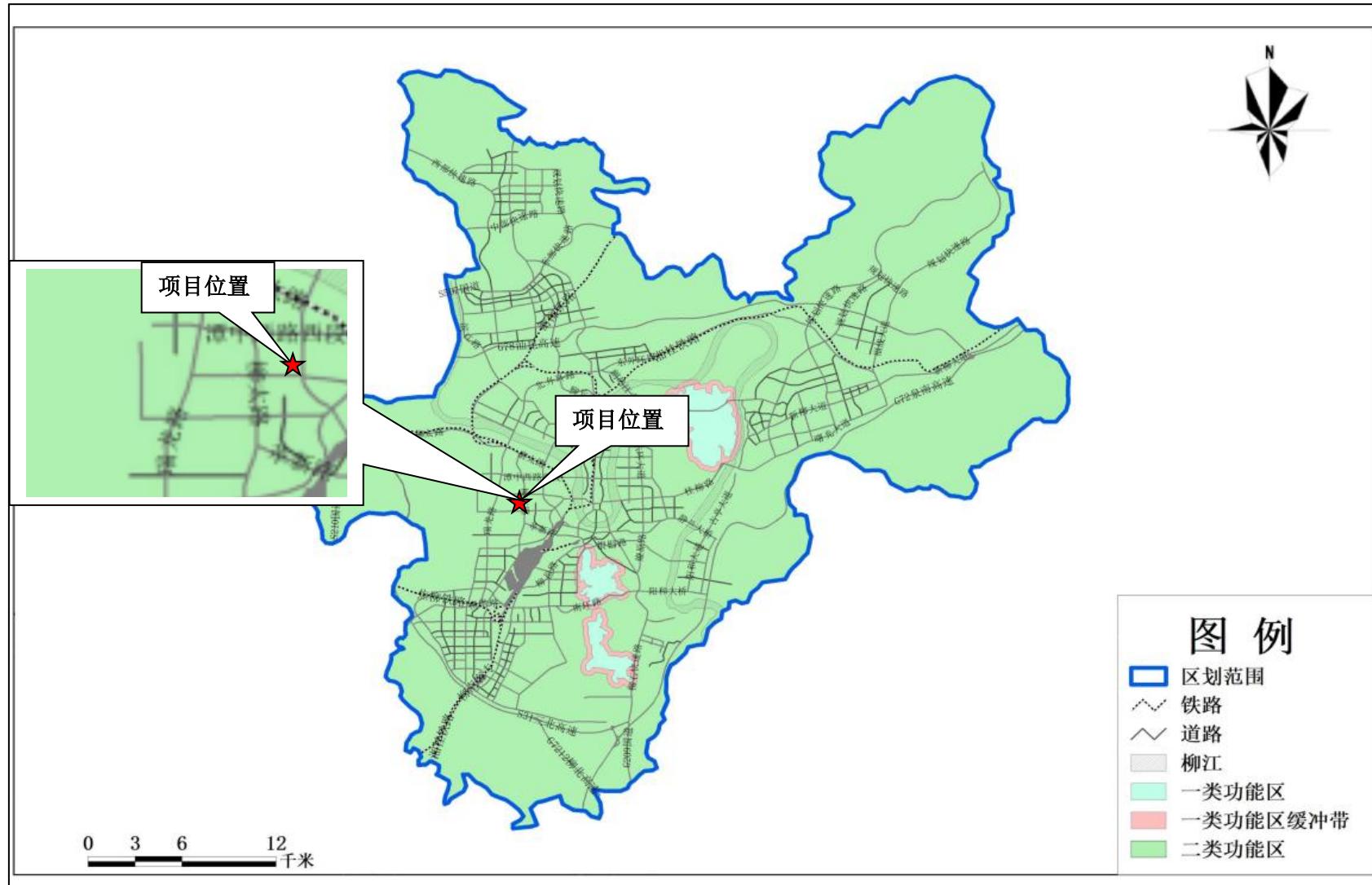
附图 4-2: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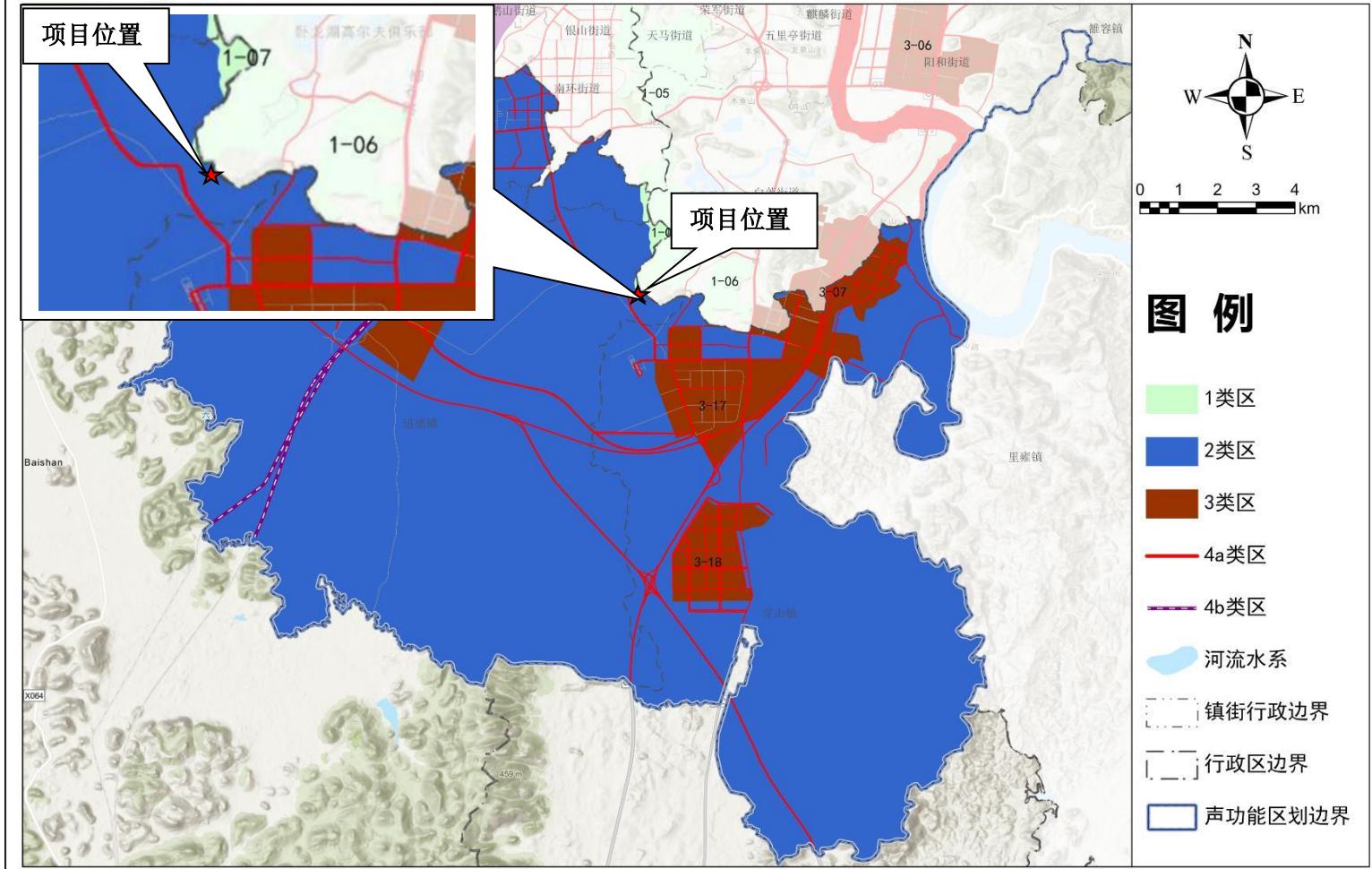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与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7：项目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关系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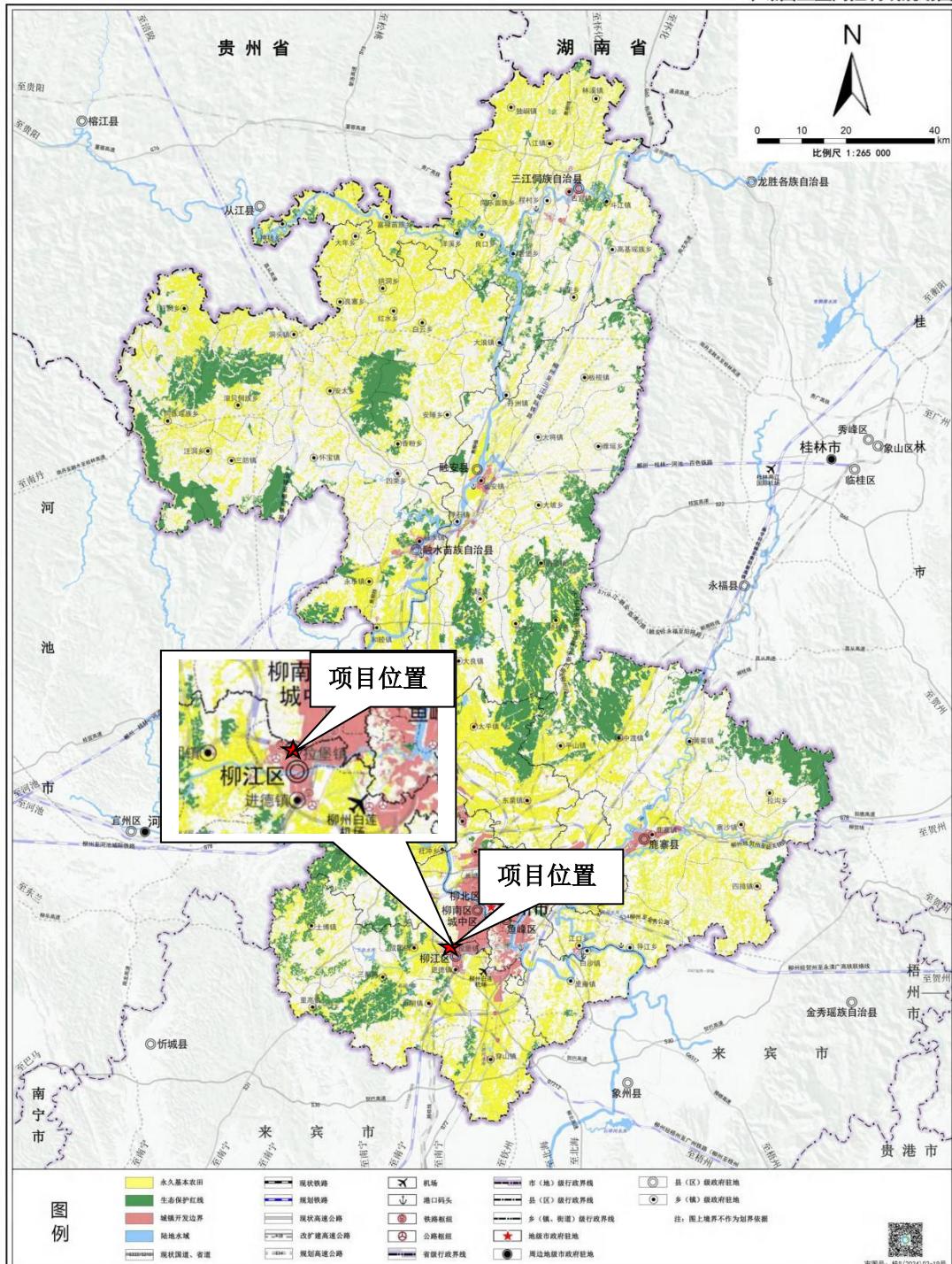
柳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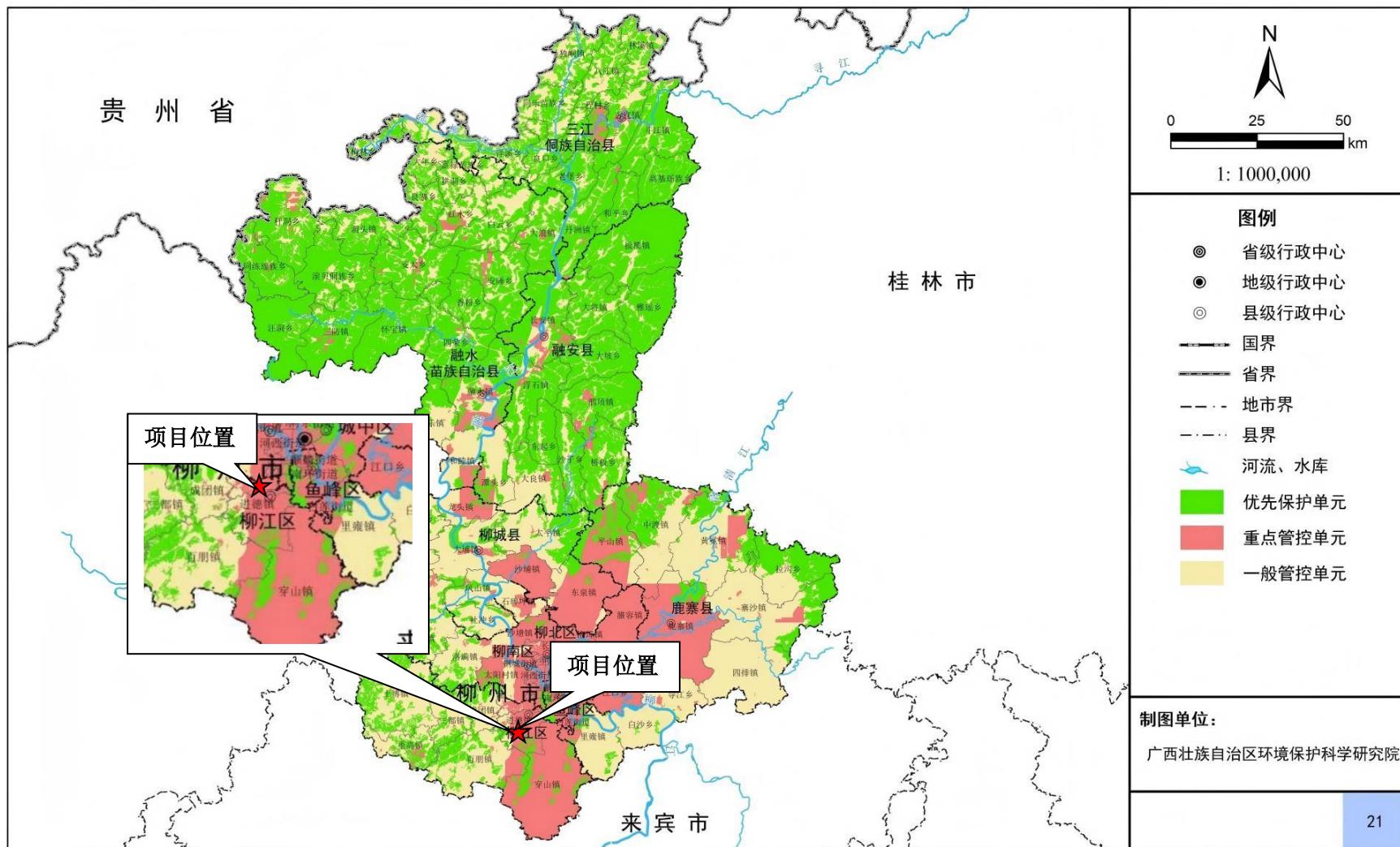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与柳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9：项目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关系图



附图 10：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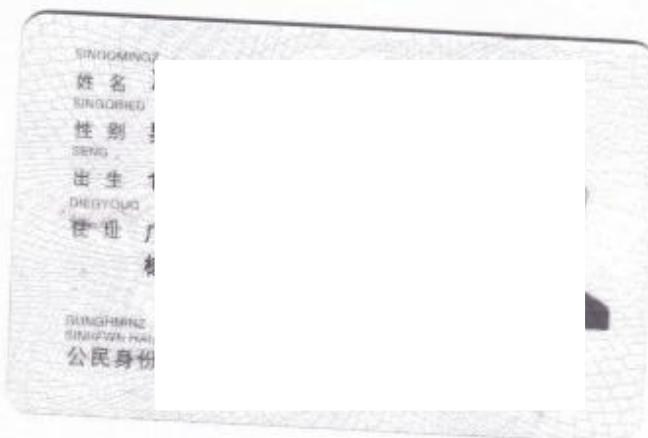
我公司拟建设“柳州市吉耀科技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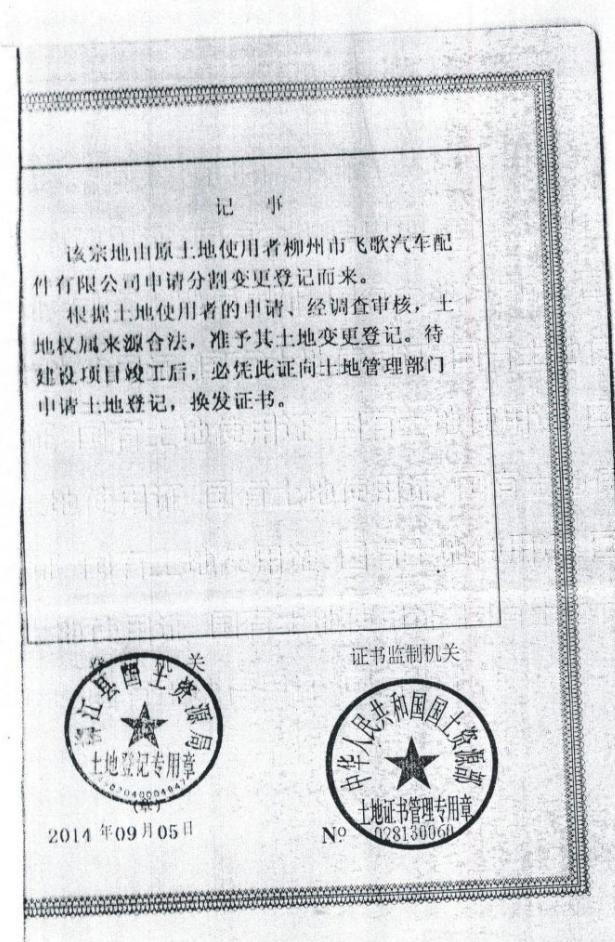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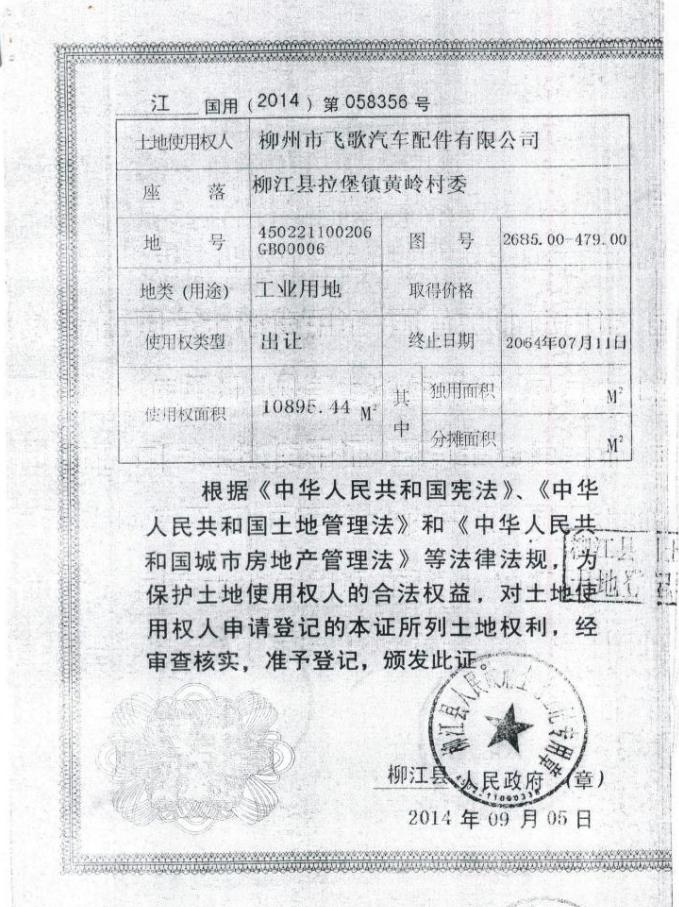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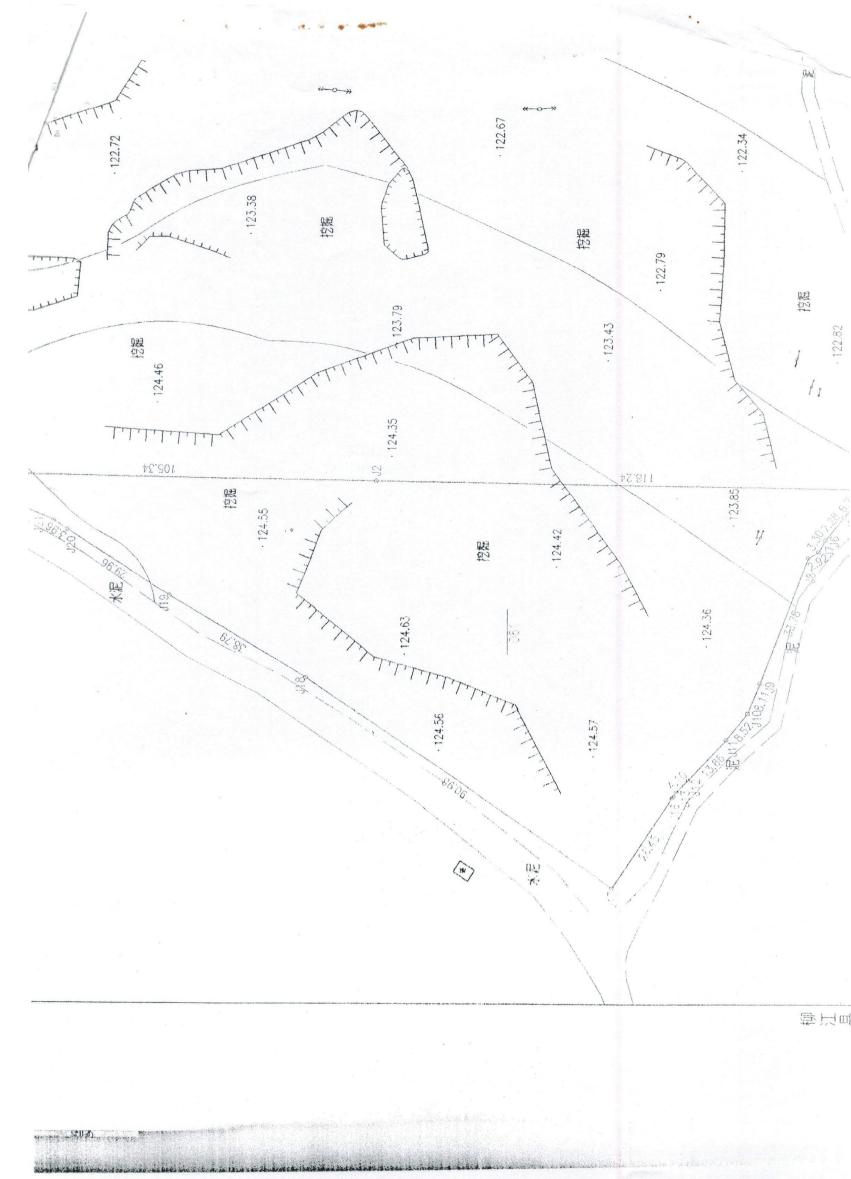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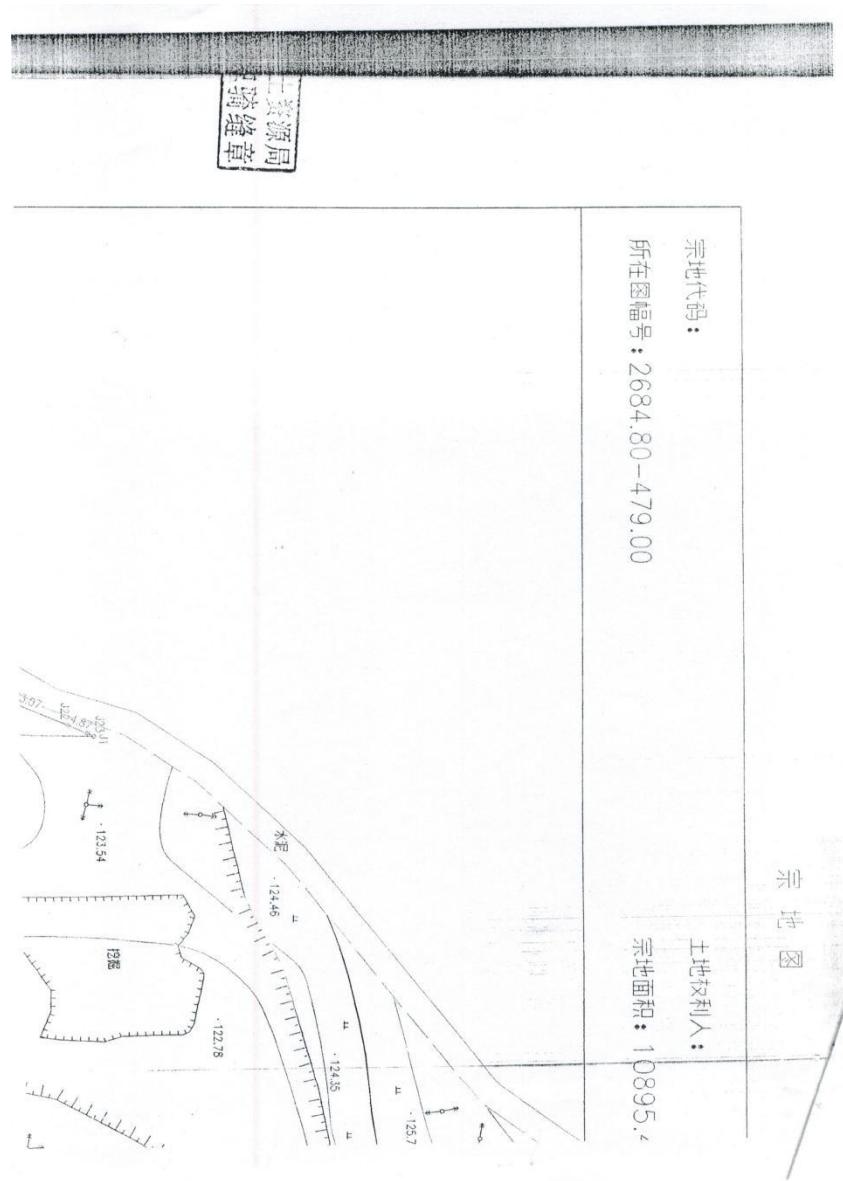
附件3：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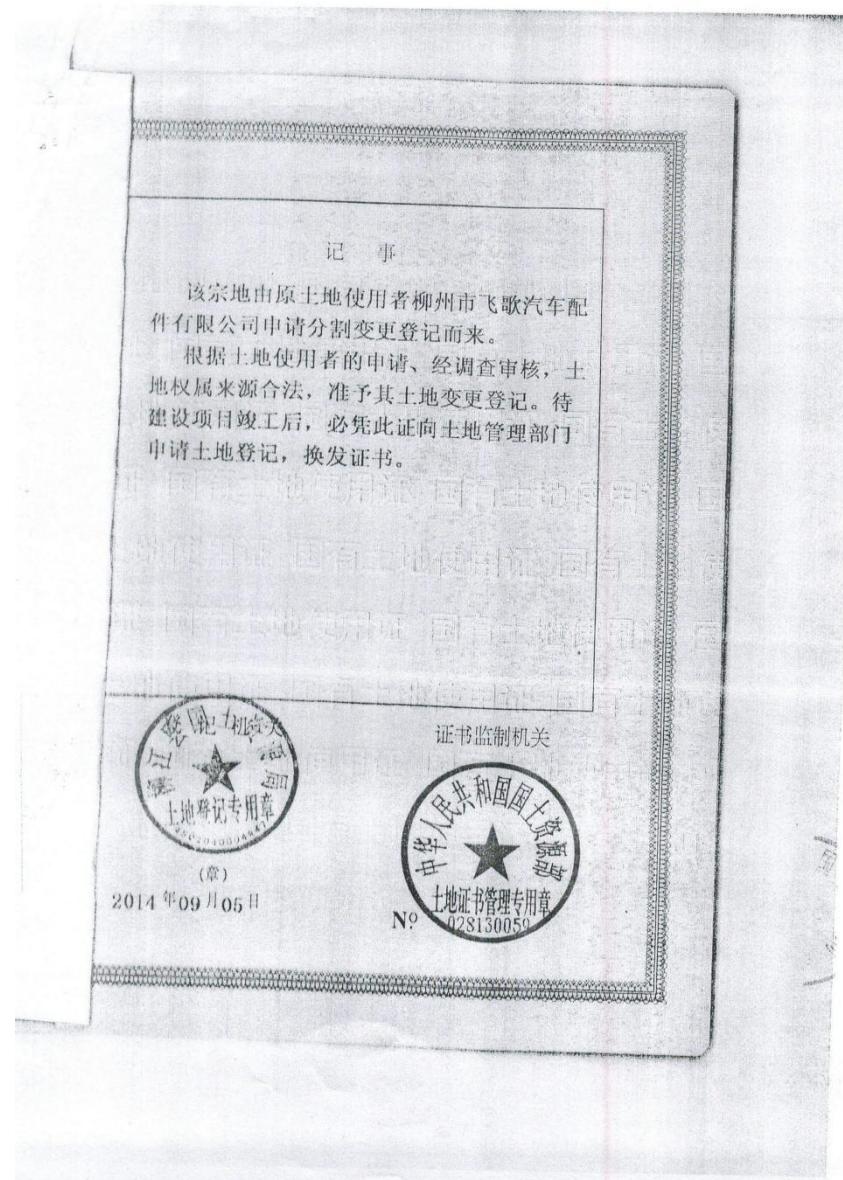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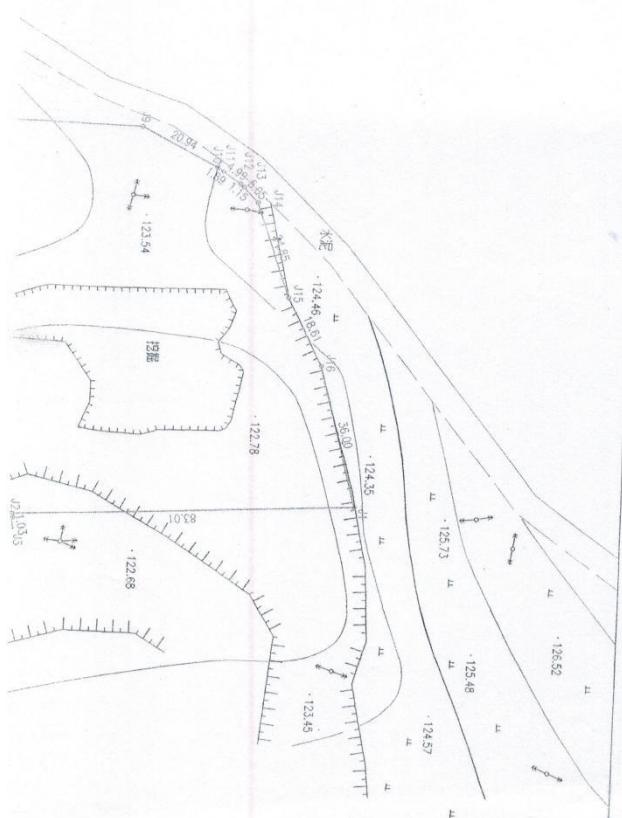
附件 4：房产证



原件长期有效
复印件无效
2016.11.26
韦金海







2684.80-479.00

土地权利人：

宗地面积：13977.50m²



286 C18-2

江 国用(2014)第058358号

土地使用权人	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座 落	柳江县拉堡镇黄岭村委		
地 号	450221100206 GB00010	图 号	2685.00-479.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07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11165.31 M ²	其 中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柳江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登记专用章

原件抵押在柳江县国土资源局
此复印件有效

2016年1月26日



柳江县人民政府(章)

2014年09月05日

记 事

该宗地由原土地使用者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申请分割变更登记而来。

根据土地使用者的申请、经调查审核，土地权属来源合法，准予其土地变更登记。待建设项目竣工后，必凭此证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登记，换发证书。

登记机关



2014年09月05日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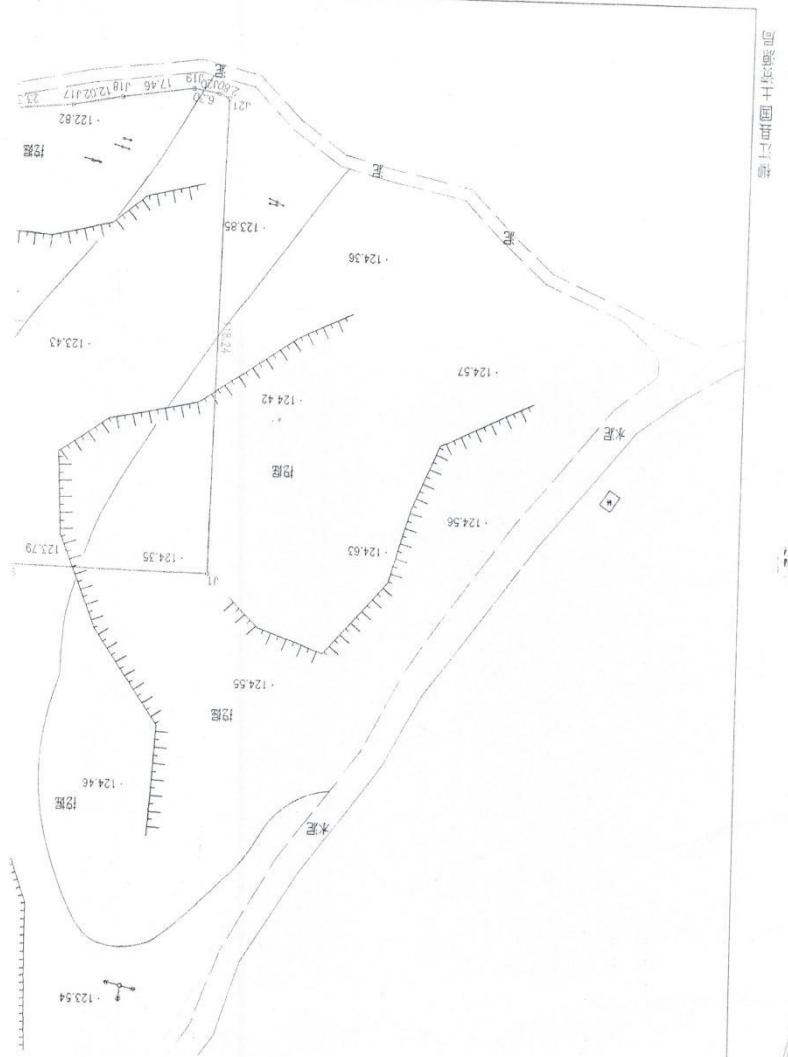


N° 02813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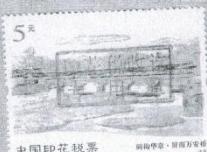
审核者：刘文超
制图日期：2014年8月26日

1:10

2014年8月断航法测深线点
审核日期：2014年8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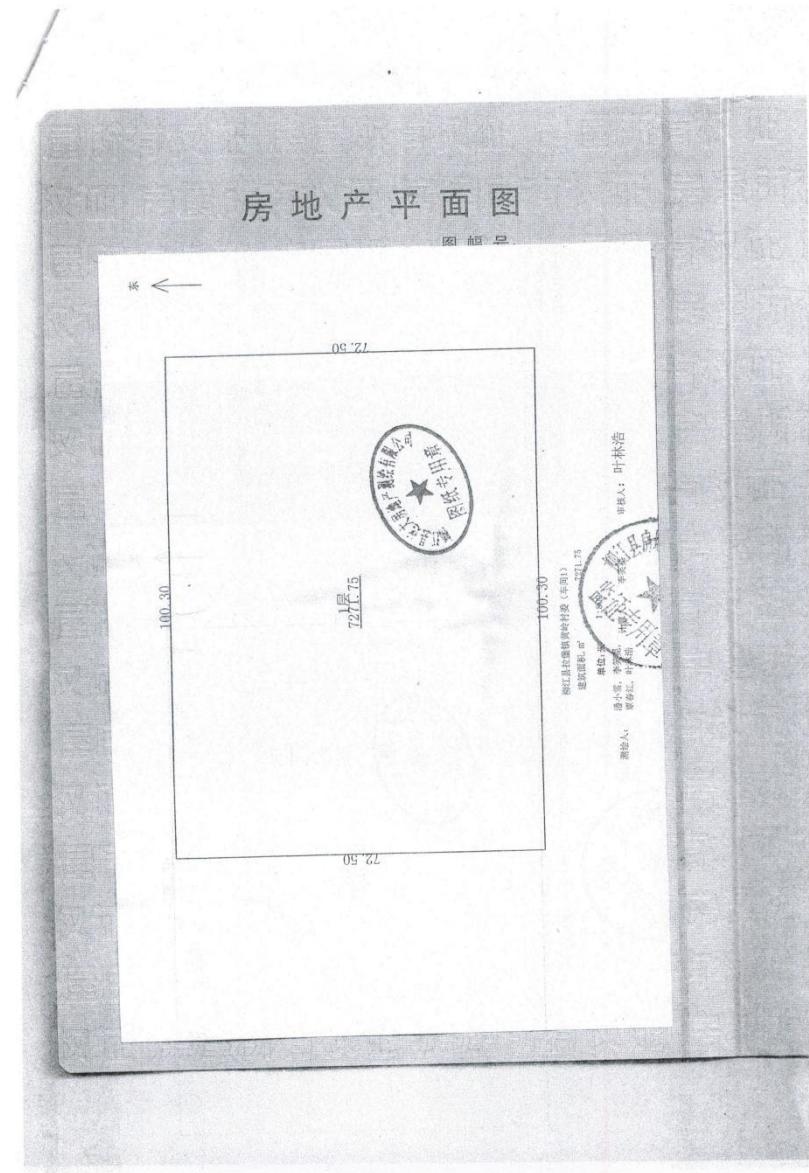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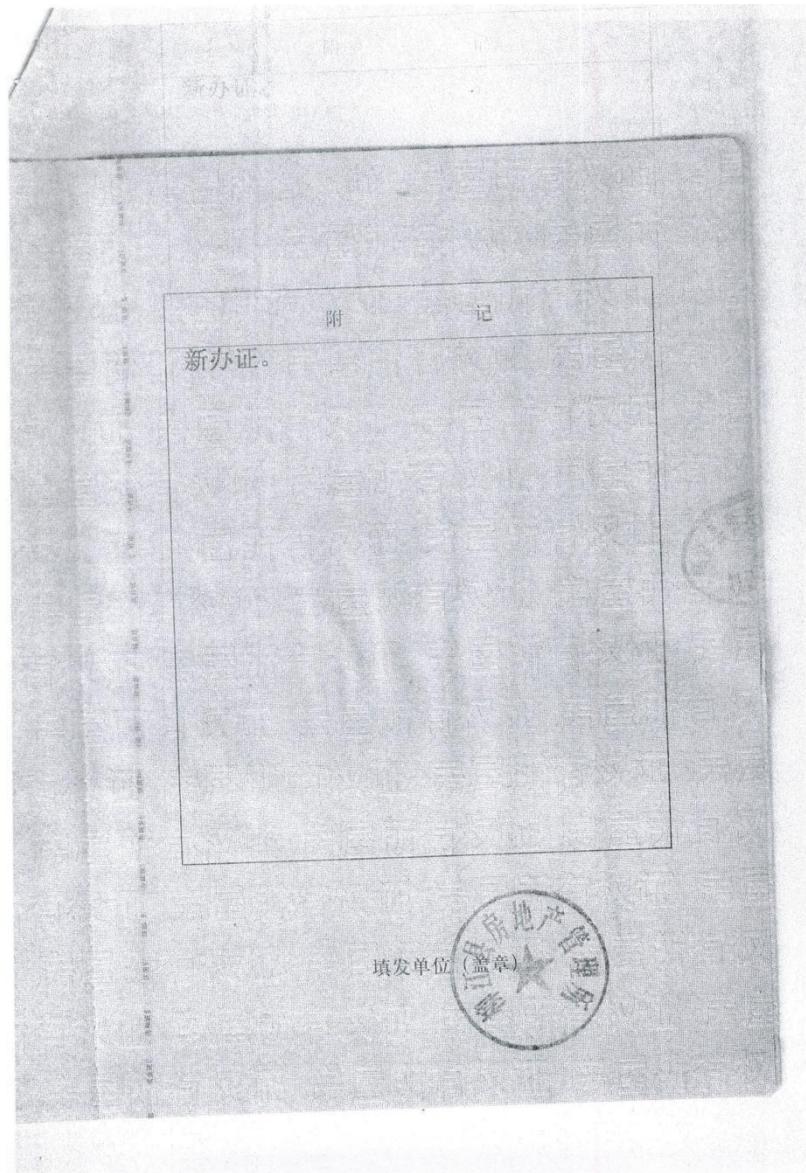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江 房权证 柳江县字第 0010490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柳江县拉堡镇黄岭村委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7271.75	套内建筑面积 0.00
		产权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土地号 450221100206 6300008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至 2064.07.11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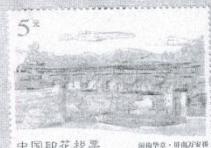


注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1049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江 房权证 柳江县字第 0010495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柳江县拉堡镇黄岭村委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 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6836.75	0.00
	产权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桂50221100206 GB00010		出让	至 2064.07.11 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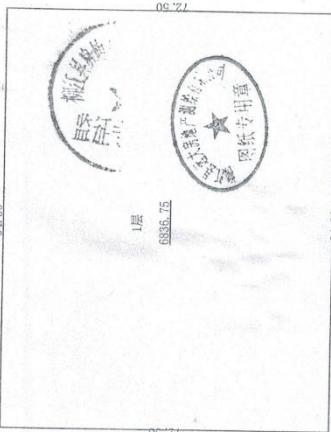
新办证。

填发单位 盖章)



房 地 产 平 面 图

东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104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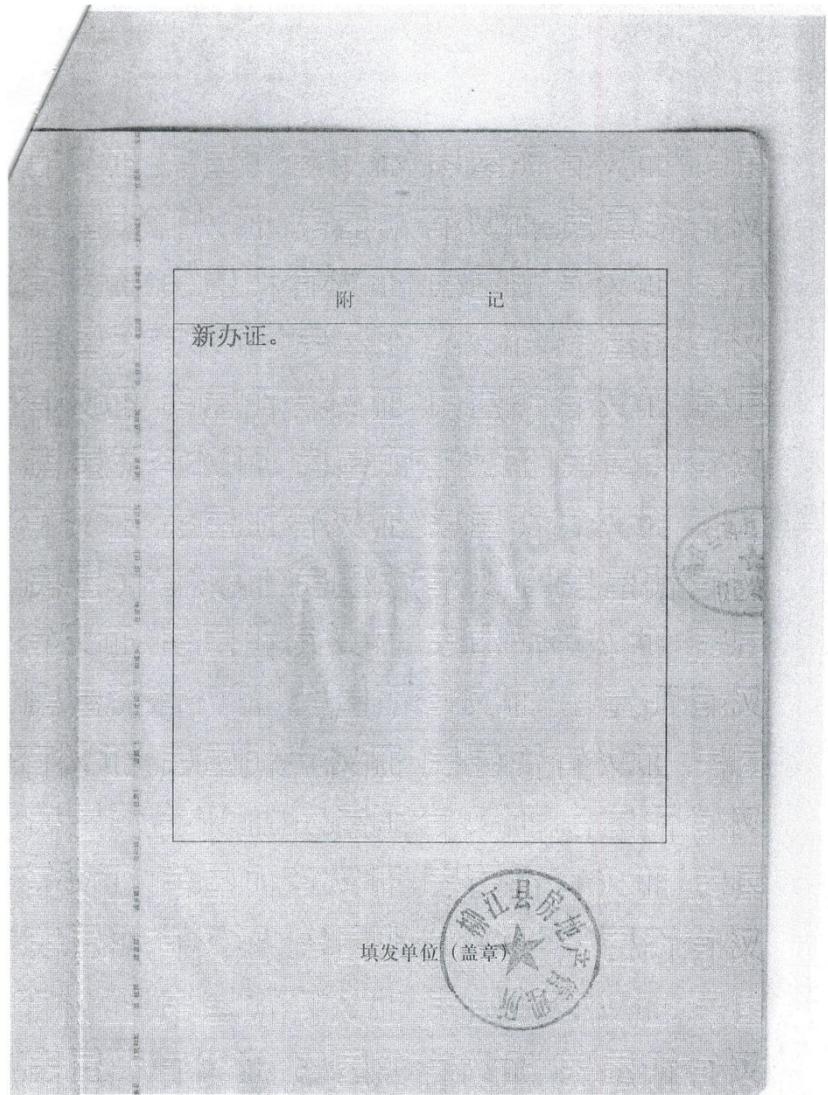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FANGWUSUOYOUQUANZHENG

江 房权证 柳江县 字第 0010495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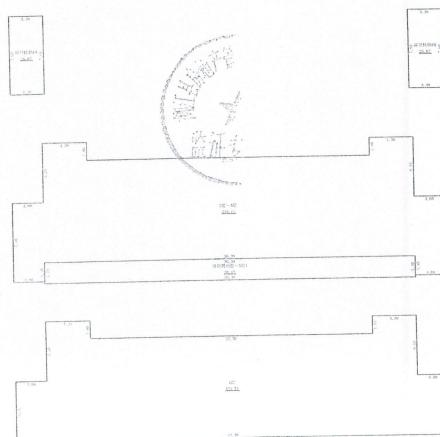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柳江县拉堡镇黄岭村委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5	2358.90	0.00
		产权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洪50221100206 GB00006	出让	至 2064.07.11 止



房地產平面圖

圖幅号:

北



鹤江县拉塑精黄岭村委(办公楼)

建筑面积, m² 2358.90
单位: 套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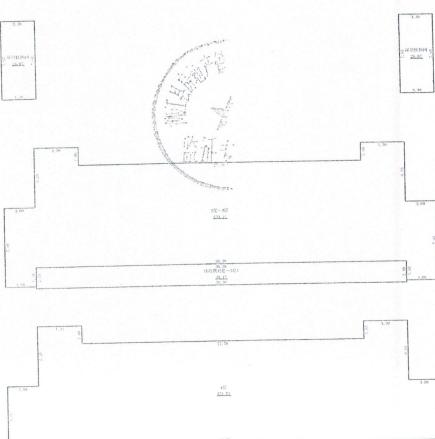
测绘人: 请小刀、李笑曼、
贾青红、叶林洁 算人: 李笑曼 审核人: 叶林洁



房 地 产 平 面 图

图幅号:

北



海口县拉鲁镇岭村委(办公楼)

建筑面积, m² 2358.90
单位: 米 1:100

测绘人: 潘小当 李笑尧
复核人: 叶林语
审核人: 叶林语



租赁合同

出租方：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柳州市吉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乙方租用甲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委（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 06 号地）厂房等设施用于生产经营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在配套设施完工后的公司内厂房计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地号 450221100206GB0006）、宿舍 5 间办公楼第伍层及周围空地全部租给乙方作生产经营管理使用。

第二条：租赁物年租金为叁拾陆万元整，合同期拾年内不变，每月叁万元由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付给甲方。租赁物保证金壹拾万元，不计息，不能充抵租金，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付甲方收存。合同到期或解除、中止，乙方未欠甲方任何款项债务，且租赁物归还甲方，达到合同第十条规定，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的租赁物保证金。

第三条：租赁期：

本合同租赁物租赁期为拾年，即从 2018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若要续租，到时再与甲方协议签约。

（免一个月租金）

第四条：甲方在租赁物的配套设施完工验收合格后将租赁物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并由甲、乙双方签章确认，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后开始算租金。

第五条：对于租赁物及附着机器设施（具体设备详见附件），乙方应负责维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需要改建、增建、因征得甲方同意，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乙方所增设的动产部分乙方可以拆走，或甲方按乙方付出的9折进行反购。

第七条：租赁期间，甲方承担租赁物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甲方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在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注意生产安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切实有效地解决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否则，由此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在租用期间，甲方应给予各方面的方便及支持，甲方负责三相电(250KVA)、水到位、路畅通，以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经营与运作。如乙方需增加减用电量及水量，费用由甲方承担。变压器电损，按甲乙双方每月电量比例分摊。水耗损按各户用水量比例分摊，甲方为乙方安装水表、电表。乙方使用的电费由乙方负责。缴费方法甲方统一抄表，向乙方收取。如水电价按供水、供电部门单价收取，并负责按乙方名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乙方。

第十条：在合同期间，乙方在生产经营方面需要甲方提供所承租的房产证、土地使用证时，办证需盖公章时，甲方须全面配合，必要时出具复印件给乙方。

第十一条：合同到期或解除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及配套设施归还甲方，若有损坏，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第十二条：本合同期满，如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续租合同。



台耀科



第十三条：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的继承人都无权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将出租给乙方的租赁物重复出租给他人，不得擅自断电、断水、短路影响乙方生产经营，否则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因违约造成损失按年经营销售额两倍进行赔偿。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及附着机器设施，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租赁保证金作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甲方违约，除退还乙方租赁物保证金另须赔偿造成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2). 由于场地纠纷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甲方应积极帮助解决并退回此阶段乙方的租金，并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第十五条：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由人民法院仲裁。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所订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时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01月28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01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6：项目备案证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507-450206-04-01-827892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吉耀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N0RPW1W		
法人代表姓名	凌远微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吉耀科技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有第06地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规模为年产360吨回收分选再生资源，主要有废旧铁，铝线，铜线，生活中拆解的各种电器、电线、开关排插，工业淘汰的设备中带铁铜铝的机器等。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 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8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1
申报承诺			

-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1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 7：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市吉耀科技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2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3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3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4
3.2.6 目标分析	4
3.3 总量分析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14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吉耀科技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非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295458	纬度	23.270833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有第06地号）		

2 报告初步结论

禁止准入：项目选址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建议优化选址方案避让敏感区域，法律法规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请点击此处查看。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4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2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1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80410003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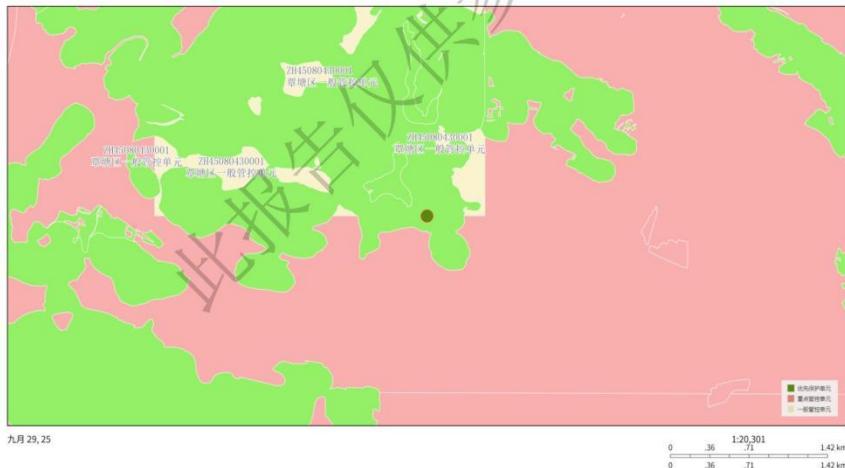
2	ZH45080410007	覃塘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3	ZH45080420007	覃塘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4	ZH45080430001	覃塘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无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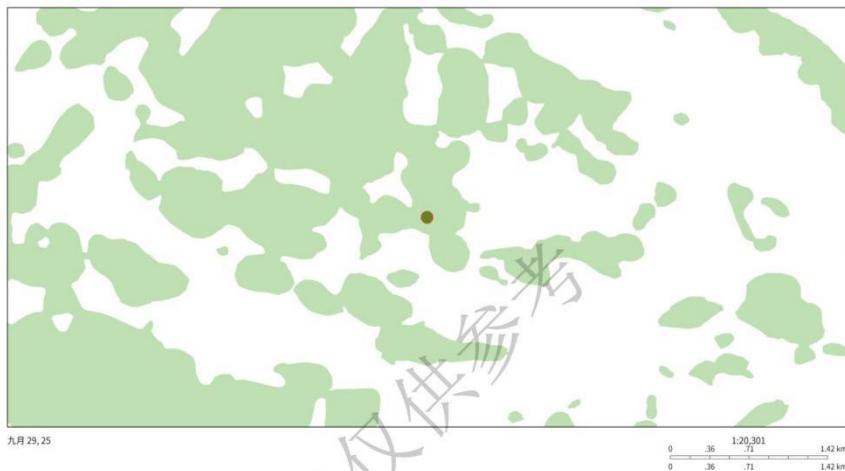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5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公益林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公益林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5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 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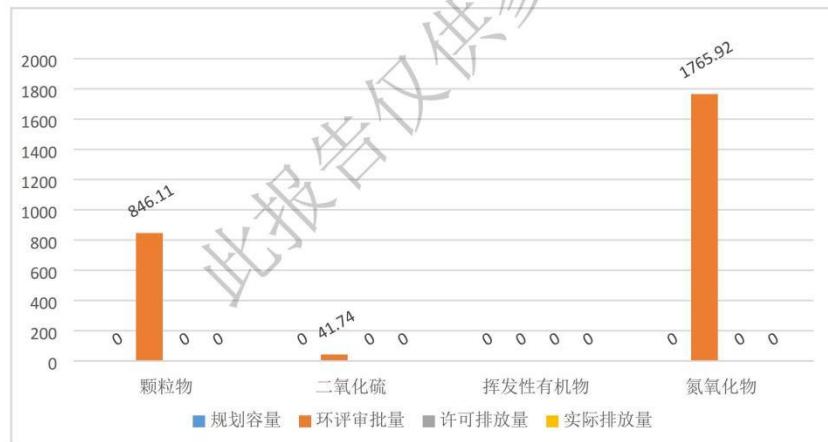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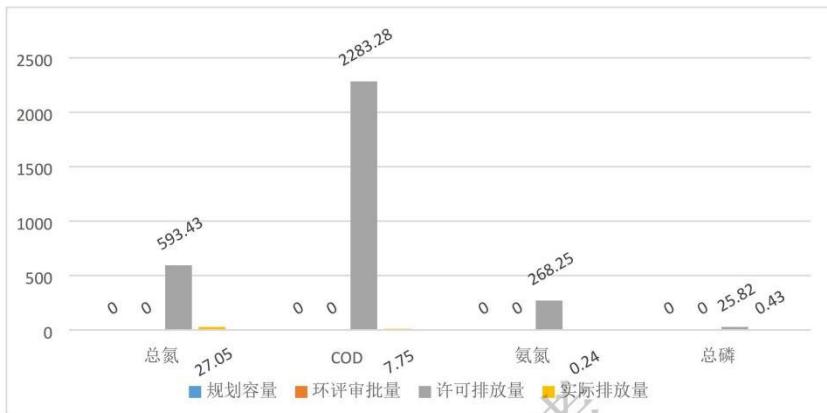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因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程序办理用地审批。
- 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

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3〕4号）和自治区级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清单进行。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还需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及市县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环境风险防控: 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2) 覃塘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与监测，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限制或禁止湿地和草地开垦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活动。加强生态公益林改造和建设，通过封育恢复自然植被，

促使其逐步向常绿阔叶林演化，提高水源涵养的功能；林业向合理利用与保护建设相结合的生态型林业方向发展，保持森林生长与采伐利用的动态平衡，兼顾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逐步恢复和改善地力；加强水土保持。

3.（极）重度石漠化区内严禁陡坡垦殖、过度放牧、乱砍滥伐树木等损害水土保持功能的活动。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控制人为造成新增水土流失的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等损害水土保持功能的活动。加强石漠化综合治理，通过保护天然林、封山育林、小流域治理、农村生态能源建设、改变耕作方式、草食动物舍饲圈养、生态扶贫和生态移民等措施，恢复自然植被，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4. 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

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5. 对所有国家级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

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

6. 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7.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现行《全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允许开采区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8.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等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

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得破坏生态、降低环境质量。要优化项目选址布局，严格控制开采量和开采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审批简化和豁免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9.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取得探矿权。探矿权人应当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勘查区块范围和勘查项目进行勘查，并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施工，不得越界勘查，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

10. 江河源头水区：严格控制区域开发强度，禁止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禁在水功能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严格控制区域开发强度，禁止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现有的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设施或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严控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活动中造成水土流失的，应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控畜禽养殖业污染，节约使用化肥，严控农药使用。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无。

环境风险防控: 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3) 覃塘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3.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合理控制工业企业、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4. 新建港口码头应避让且尽量远离生态保护红线、法定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降低规划实施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5.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已建成不符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整改、搬迁或者关闭。
6. 严把“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
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

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企业应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强化园区、工业企业、港口码头施工扬尘、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园区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建设项目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
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5. 完善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

6. 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内河船舶实施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系统更新改造，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推进码头水平运输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改造工作。

7. 2024年1月1日起，具有万吨级以上油品泊位的码头、现有80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8.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管理，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2. 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3.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地下

水环境监测以及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评估。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修订、备案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设施，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 覃塘区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污染物排放管控：无。

环境风险防控: 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阅

附件 8：项目现状监测报告

德益（环监）[2025]025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德益（环监）[2025]025 号



任务名称：柳州市吉耀科技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柳州市吉耀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8 月 14 日

广西德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9：主持人勘察记录

附件环评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非线性类)

现场踏勘负责人	赵丁		所属公司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07.18		踏勘时间	2025.07.25
项目名称	柳州市吉耀科技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工程规模	年产7000吨生物质颗粒			
项目地点(含经纬度)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柳州市飞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有第06地号）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度17分43.671秒，北纬24度16分15.708秒。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规划的符合性 (如园区、城镇规划等)	无			
业主联系人		电话		
项目的行业类别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审批权限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敏感点描述(可附表)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敏感点为南面450m的黄岭村。			
是否在工业园区内	是()否(√)	废水是否排至污水处理厂	是()否(√)	
	名称：		名称：	
周边是否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特殊敏感区(可附表说明)	是()否(√)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是(√)否()	
	名称：		建设情况：厂房已建设	
距离/方位：				
项目四至情况：((给出四至道路或建筑最近直线距离)				
东侧	道路	南侧	柳江区新金桂混凝土有限公司	
西侧	无名厂房	北侧	空厂房	
收集资料情况(写出资料名称)				
项目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平面图				
存在问题：	暂未发现与项目相关的环保问题			



项目踏助人(签字): 赵丁 2025年 07 月 25 日; 联系方式: